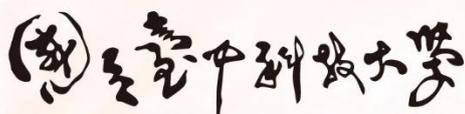


※響應減塑政策，現場備有茶點，煩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114學年度第1學期

# 日間部期末導師會議 相關報告及宣傳資料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諮商輔導組 NTCUST COUNSELING DIVISION

## 目錄

壹、活動議程-----	P. 4
貳、業務宣導	
一、  學生事務處	
A. 生活輔導組-----	P. 4 - P. 8
B. 課外活動指導組-----	P. 9 - P. 10
C. 衛生保健組-----	P. 11 - P. 14
D. 學生宿舍組-----	P. 15 - P. 16
E. 學生與勞動權益組-----	P. 17
F. 民生校區學務組-----	P. 18 - P. 19
二、  教務處-----	P. 20 - P. 28
三、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一) 諮商輔導組-----	P. 29 - P. 39
(二) 服務學習輔導組-----	P. 40 - P. 47
(三)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P. 48 - P. 51
四、  國際事務處	
(一) 國際暨兩岸合作組-----	P. 52 - P. 55
(二) 兩岸學生交流組-----	P. 56 - P. 57
(三) 國際學生交流組-----	P. 57 - P. 85
五、  校安中心-----	P. 86 - P. 93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114-1 學期日間部期末導師會議流程

時間：115 年 1 月 14 日 (三) 15:20-16:10

地點：中商大樓 2F 國際會議廳

時間	活動主題	說明
15:20-15:25	開場	
15:25-15:30	校長致詞	陳同孝 校長致詞
15:30-15:45	頒獎	秘書室 體育室
15:45-15:50	大合照	全體師長一同合照
15:50-16:00	各處室業務報告	國際處
16:00-16:10	綜合座談	全體師長
16:10~	主席結論 & 賦歸	全體師長

## 貳、 業務宣導

### 學生事務處

#### A. 生活輔導組

##### 一、業務統計：

(一) 114-1 各項資料統計如下：

項目	內容	統計	備註
失業清寒助學金	367 人	1,835,000 元	由校本部 統籌辦理
五專免學費	1,755 人	12,277,001 元	三民校區 人數金額
學、雜費減免	941 人	13,599,745 元	三民校區 人數金額
弱勢助學金	273 人	5,192,500 元	三民校區 人數金額
召開班會	***	436 次	三民校區 統計至 12/5
缺、曠課通知單	平信/掛號/雙掛號	750 張	統計至 12/9
失物招領	拾得物(不含學生證)	27 件	拾獲學生證時立即 通知學生領取。 統計至 12/9
	已招領	16 件	
	未招領	11 件	
學生兵役	兵役緩徵	385 人	統計至 12/9
	延長修業年限	120 人	
	離校緩徵原因消滅	57 人	
	儘後召集第二款	43 人	
	儘後召集第二款延長修業年限	35 人	
	儘後召集第二款原因消滅名冊	3 人	

## (二) 114-1 學生獎懲/缺曠/請假(次數)統計：

製表日期：114/12/9

曠課	遲到	早退	公假	事假	病假	喪假 (祖父母 或兄弟 姐妹)	生理 假	婚假	分娩 假	缺課 總次數
32665	3213	71	8680	27543	25154	482	21341	18	132	126127
產前假	歲時 祭儀	喪假 (父 或 母)	公假 (專 案)	專案病 假、防 疫假	新冠 疫苗 接種 假	陪產假	流產 假	子女 照顧 假	心理 調適 假	
6	0	923	0	0	0	0	0	19	5880	
嘉獎	小功	大功	申誠	小過	大過	銷過 (註銷)				獎懲 總次數
3874	107	0	69	6	0	0	0	0	0	4056

## (三) 114-1 活動成果：

日期(星期)	活動名稱	具體措施	參加人數
9/10(三) 、9/11(四)	新生始業 輔導	藉由講習協助新生能盡快了解學校相關規定及適應新的學習環境。	全校新生
9/17(三) 、9/18(四)	幹部講習	藉由講習讓全校幹部了解學校政策需配合之處，並擔任學校和學生之溝通橋梁。	全校幹部
10/1(三)	品德暨法治 教育講座	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莊竣夫分隊長擔任講座，主題為性騷擾及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學生品德之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培育正確法治觀念與守法精神。	63人
10/9(四)	校園兵役 巡迴講座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校園巡迴方式，針對適齡役男之就學期間瞭解法定兵役義務及其權益，加強宣導兵役相關法規及兵役處理流程。	110人
12/17(三)	師生座談	透過與師長面對面座談以建立雙向互動交流平臺，培養學生民主法治風範，共同瞭解問題所在進而改善缺失以完善校務之推動。	68人
115/1/15 (四)	學生獎懲 會議	審查本學期學生獎懲提案。	相關師長

## 二、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 請假核假權責：

- 一日：導師線上核假(五專 1~3 年級學生為紙本核假)
- 二日：導師及生輔組/民生學務組組長線上核假(五專 1~3 年級學生為紙本核假)
- 三日以上至七日：學務長核假(線上申請後皆須送紙本核假)
- 八日以上：校長核假(線上申請後皆須送紙本核假)

(二) 請導師多利用「導師系統」之「操行管理」選項，隨時查詢班上同學之缺曠情形及操行成績，學生操行試算欄位能顯示該生當時的操行成績，並有操行成績 $\leq$ 65 分的紅字警示功能提醒導師注意，方便導師即時輔導學生，避免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被退學的危機。

(三) 每學期班級幹部敘獎，統一由生輔組於學期末辦理，請導師勿重複敘獎，若需調整貴班幹部敘獎程度，請洽生輔組；學期中班級幹部異動，請導師務必告知生輔組(民生學務組)更新，以免影響新幹部權益；導師若因學生優喜事蹟欲辦理學生敘獎，請至教師管理系統左側 Menu 點選「申請服務」-「學生獎懲申請」作業後儲存並列印紙本「學生獎懲建議表」簽章送生輔組(民生學務組)依程序陳核。

(四) 系統開放授課老師輸入學生缺、曠資料的時間為 3 日，若老師發現學生缺、曠資料有修正必要卻因系統已關閉無法作業時，請老師於系統點名處右上角下載「任課老師修改學生缺曠紀錄通知單」繕寫更正資料後，交由生輔組(民生學務組)代為修改，惟請老師務必儘速送達以做即時更新，避免本組郵寄學生家長之學生缺曠通知資料及學生查詢自己的缺曠紀錄是不正確的。

(五) 審核假單時，若需學生修正或重傳請假證明，請於「審核備註」欄中說明，並按藍色按鈕「維持審核中狀態」，待學生修正後再進行審核，勿先按「審核不通過」按鈕(這樣學生端系統會鎖住無法修正假單)。

(六) 「教師管理系統」中有各班學生的聯絡方式、出缺勤狀況及成績考評…等內容，因屬學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教師教學與輔導使用，請勿外流，避免造成不必要之困擾。

(七) 因有學生利用不符合之請假證明，申請「特殊假別」，以規避操行扣分或扣考，請導師審核特殊假別時，應特別注意學生所檢附之證明符合請假事由。

\*原住民歲時祭儀假：具原住民身分學生，每年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 3 日放假。

\*子女照顧假：育有 3 歲以下子女之學生才可申請，每學期得請 5 日。

(八) 學生申請喪假須檢附訃聞，喪亡者僅限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所列，經查有學生請完祖父母喪假期限後，用同 1 張訃聞改請他人喪假或非喪假規定對象：如寵物往生、

參加親戚、朋友、乾爸媽喪禮等，請導師詳加注意。

(九) 因有學生至生輔組反映任課老師並未每周上系統登錄點名紀錄，而是期末一次送出紙本的「修改學生缺曠紀錄通知單」，導致該生突然收到扣考通知，心生不滿。若老師以紙本點名，未每周至系統點名，可於課前向全班學生宣導周知並取得共識，避免衍生後遺。

(十) 宣導本校「心理調適假」規定如下：1. 因心理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無須證明，每學期以 3 日為限；惟連續請 3 天或考試期間申請者，須檢附相關佐證。2. 學生完成請假後，系統會發送關懷信，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諮商輔導組。不論假別，若學生連續多天請假，再請老師關注。

(十一) 經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後之最新「學生請假規定」及「班級幹部職責」已公告至生輔組法令規章網頁，請師長及學生參閱。因本校法規不定時依政策修正，請導師隨時至各單位法令規章查詢最新規定。

(十二) 為節約公帑並期符合 SDGs 永續發展目標，經簽奉核可，114 學年度起，不再印發紙本學生手冊，請師長及學生至學務處首頁-學生手冊專區查詢。

### 三、請導師叮嚀學生事項：

(一) 學生可自行至【學生管理系統】**即時更新個人電話**以利學校有重要事情時連絡；缺、曠課通知單寄送至戶籍地址，若有變更，請攜帶身分證至註冊組辦理；請勿擅改假單上之家長通知聯地址，將假單逕寄至租賃處，以免造成家長無法了解學生在校出勤狀況而引起爭議。

(二) 請學生遵守「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請假，不遵守請假規則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記申誡處分。

(三) 學生依規申請公假、生理假、婚假、心理調適假不扣操行成績，**但列入扣考之節數計算**。

(四) 請提醒欲申請本校前三名獎學金之學生，除學業、操行成績需符合規定外，請特別注意：**若學期中有曠課、申誡紀錄，將會註銷領取獎學金資格**。

(五)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學生有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得退學處分。請導師叮嚀學生隨時注意自己的缺曠、請假情形及操行成績。

(六) 因有學生拿網頁上搜尋的舊法規來詢問，請提醒學生，查詢學校法規時，若直接在瀏覽器輸入「中科大 00 法規」，網路會搜出一些舊的法規，**請學生務必至「學校各單位的法令規章網頁」項下點選最新法規**，避免誤解相關規定。

(七) 請提醒各班班代務必於學期結束前，於學生管理系統完成「下學期」班級幹部登錄，並督促新任幹部參與幹部講習。

(八) 請提醒各班幹部，幹部係代表該班該職務之窗口，學校各項措施亦經由幹部們的轉達和服務，讓學生與學校更圓融，所以**若有活動與幹部講習時間衝堂時，請以幹部講習為優先**，以免因缺席而遺漏學校相關訊息而損失班上同學權益。

(九) 請提醒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等著作權保護之相關影音商品與著作，若違反相關規定經查獲者，除依校規議處外，並需負擔民刑法之追訴。

## B.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就學貸款業務

為協助學生在學求學期間，毋須顧慮學費、專心向學，提供家庭年所得符合就學貸款相關法令規定之在學生辦理學生貸款，本(114)學年度第 1 學期三民校區日間部計有 1,246 名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金額 32,869,914 元。

### 二、校外獎助學金業務

(一) 財政稅務系三年二班廖○翎及財政稅務系四年一班黃○璋各獲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下半年偏鄉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30,000 元，合計 60,000 元整。

(二) 保險金融管理系三年 A 班曹○綺、保險金融管理系五年乙班彭○珮、保險金融管理系五年甲班陳○霏及企業管理系四年甲班朱○庭同學，各獲台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大專組(五專後二年)獎學金 3,000 元，合計 12,000 元整。

(三) 資訊菁英班三年甲班田○坤，獲台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大專組(五專前三年)獎學金 2,000 元

(四) 商業經營系四年 A 班林○，獲南投縣優秀學生獎學金 3,000 元整。

(五) 流通管理系三年一陳○綸，獲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 5,000 元整。

### 三、急難救助金業務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三民校區學生本人或父、母因發生重大傷病或死亡或其他相當上列情形，致經濟陷於困境而影響就學，持有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者，輔導其申請校內急難救助金藉以紓困，共計有 20 名同學申請補助，合計補助金額 143,000 元，另有 2 名同學已提出申請，尚待流程完備後核撥。

### 四、平安保險業務

(一) 114 年 8 月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送件計有：企管系 2 件、品設系 2 件、應英

科 1 件、財金系 1 件、資管系 1 件、資工系 1 件、會資系 2 件、流管系 1 件，共計 11 件(去年同期 14 件)，比率減少 21%，其中意外事件 6 件，疾病 5 件。

(二) 114 年 9 月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送件計有:企管系 1 件、應英科 1 件、資管系 2 件、資工系 3 件、會資系 1 件、應日科 4 件、資應科 1 件、室設系 1 件、保金科 2 件、多媒系 1 件、智產系 1 件，共計 18 件(去年同期 15 件)，比率增加 20%，其中意外事件 12 件，疾病 6 件。

(三) 114 年 10 月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送件計有:企管系 6 件、資管系 2 件、資工系 1 件、會資系 7 件、應日系 1 件、室設系 1 件、保金系/科 9 件、多媒系 1 件、財稅系 1 件、應中系 1 件、應統系 1 件、商設系 1 件，共計 32 件(去年同期 17 件)，比率增加 88%，其中意外事件 19 件，疾病 13 件。

(四) 114 年 11 月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送件計有:企管系 4 件、資工系 1 件、會資系 4 件、應日系 1 件、室設系 1 件、保金系 2 件、財稅系 1 件、應統系 1 件、商設系 3 件、國貿系 1 件、流管系 3 件、應中系 1 件、休閒系 1 件、智產系 1 件、應英系 3 件、品設系 1 件、財金系 1 件，共計 30 件(去年同期 18 件)，比率增加 66%，其中意外事件 22 件，疾病 8 件。

## 五、生活助學金業務

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針對獲得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提供每人每月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114 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分配單位計有 5 個單位。

## C. 衛生保健組

### 一、傳染性疾病防治工作

#### (一) 疫苗接種

依據教育部8/8(五)臺教綜(五)字第1140083908號函，為維護學生健康，降低校園感染率，本校於10/17(五)、10/30(四)順利完成公費流感疫苗校園集體接種。接種對象為五專一~三年級學生，接種人數如下表。當日未能接種的主要原因為學生未出席、未帶健保卡、及醫師評估不宜接種。

校區	施打日期	接種醫療院所	同意施打人數	當天施打人數	施打率
民生校區	10/30(四)	平等澄清醫院	230	189	82%
三民校區	10/17(五)	家昌耳鼻喉科診所	1121	965	86%

當天學生因故未在校接種疫苗者，已統一發放【補接種通知單】，欲補接種者需持【補接種通知單】至各醫療院所補接種流感疫苗。

#### (二) 結核病防治工作報告

1.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5月及11月線上填寫「結核病七分篩檢表」，總分大於5分者個別通知建議就醫，以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建構健康校園目標。
2. 114年11月統計日間部線上填寫「結核病七分篩檢表」，填報率為89%，總分大於5分者共11位，均已個別電話通知完成追蹤，多因感冒導致，均無疑似結核病之疑慮。

#### (三) 疑似群聚感染事件監測追蹤

1. 某班級發生疑似流感群聚事件，9/30(二)接獲學生通報後，10/1(三)已通報校安中心及導師，將「校園疑似群聚速報單」及「上呼吸道群聚名冊」送予北區衛生所防疫人員，並請衛生股長協助於自主健康管理紀錄單每日10/1(三)-10/3(五)記錄全班體溫、症狀，同時執行教室環境消毒擦拭。10/3(五)追蹤班級健康狀況，無發燒或身體不適學生。
2. 10/8(三)接獲北區衛生所與個案通報，個案9/15(一)至台安醫院辦理餐廳勞工體檢，9/23(二)檢驗報告顯示疑似桿菌性痢疾，醫院完成通報作業。本組同步通報校安中心等相關單位，並進行疫調。目前學生及接觸者均正常並結案。(根據傳染病防治法，任何人不得洩漏染病者身分)

## 二、例行性工作報告

(一) 疾病管制署持續宣導防範呼吸道傳染病，並留意流感及新冠併發重症發生風險，應落實勤洗手及注意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防護措施。若班級學生陸續有發燒咳嗽、腸病毒等疑似症狀者應儘速就醫，並請同學填寫【自主回報系統】，以利衛保組健康中心進行追蹤。若有疑似感染群聚現象，請通知健康中心。

(二) 持續檢視【自主回報系統】，針對疑似流感、發燒、諾羅、腸病毒等學生進行電訪，追蹤其身體狀況，並提供相關衛教指導。

(三) 12/1(一)校慶運動會暨園遊會活動設置救護站，並進行工作人員(含救傷隊)行前教育訓練，當日因天候不佳體育室取消活動，補賽日程改至 12/9(二)及 12/11(四)中午及下午進行，傷病處理人數共 31 人。

## 三、新生健檢及自填疾病異常追蹤

(一) 114 學年度新生健檢於 9/10(三)~9/11(四)於中正大樓一樓閱覽室順利完成，新生健檢人數(含自行外院健檢)共 3,304 人，完成率 98.4%，校內健檢紙本報告及收據於 11/20(四)前由各班班代簽收領回發放，另休/退學學生逐一電話確認現居地址以掛號方式郵寄給學生。

(二) 護理師依健檢報告結果，將學生健康問題依報告數值程度分為紅單(列案管理群)、黃單(高危險群)及綠單(亞健康)三類，各類人數如下表。紅單者建議至醫療院所複診或矯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回通知單，以利後續追蹤管理。

※

健檢報告 嚴重程度分類	綠單 (亞健康)	黃單 (高危險群)	紅單 (列案管理群)
三民校區	1522	334	161
民生校區	320	66	35
總人次	1842	400	196

截至12/12(五)，異常複檢通知單繳回率為41.4%，目前仍持續追蹤中。

(三) 113/8/1(四)至 7/31(四)健康高風險學生管理人數如下：

分類	校區	
	三民	民生
113 學年度管理人數	851	205
113 學年度未結案人數	789	195
113 學年度未未結案人數	62	10
114 學年度仍管理中人數	331	25
114.11.10 結案人數	263	14
114.11.10 仍管理中人數	68	11

(四) 新生自填健康資料卡:填寫人數共 3,245 人，完成率 96.6%，其中自填異常疾病(如糖尿病、癲癇、貧血、氣喘、癌症等)共 347 人，已提供予體育室各任課教師，擬個別簡訊通知個案至健康中心由護理師進行一對一衛教諮詢。

(五) 新生健檢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免費提供醫師到校諮詢服務，到校諮詢服務由醫師提供健檢內容之解釋與健康指導。

日期	時間	地點	諮詢人數
11/20 (四)	15:00-17:00	三民校區/健康中心	32
11/26 (三)	15:00-17:00	民生校區/健康中心	3

#### 四、特約醫療院所簽署

本校合約特約醫療院所目前共54所，今年度合約到期之醫療院所，將檢視合約內容再進行是否續約，以爭取免除或減免掛號費之優惠。完整名單詳見本校網站：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健康服務相關資訊/特約及鄰近醫療院所

#### 五、大專院校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一) 12/17(三)、12/18(四)舉辦捐血暨健康促進有獎徵答活動，歡迎全體師生挽袖捐熱血(12/17(三)活動地點於民生校區誠敬樓前，12/18(四)於三民校區中正大樓前)。

(二) 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未滿 20 歲及孕婦不得吸菸，近日不少未滿 20 歲的同學在校外遭警察單位菸害防制稽查查獲，學生並須接受菸害防制教育。敬請導師協助

菸害防制宣導，共同守護學生健康。

## D. 學生宿舍組

### 一、住宿生注意事項

(一) 依據本校「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宿舍規則第 15 條所訂，專一~專三住宿生不假外宿者，第一次申誠並通知家長，第二次起申誠，得連續處分。宿舍組申誠處理流程為學生不假外宿次日起 2 週內會傳送通知單予導師，請導師於收到通知單後提醒學生盡速完成補請假手續，為期(週)未完成補請假程序者，將依規定予以申誠之處分。

(二) 落實住宿生安全應變能力:於 10/21(二)晚上 21:50-23:00 辦理 114-1 夜間防災逃生演練，計 1400 人參加，演練項目模擬火災、實施電梯(電源)管制、分區逃生动線及設置臨時救護站，演練目的在在提醒住宿生要居安思危，強化熟悉逃生路線及災害應變常識，以落實住宿生具備安全意識及逃生應變能力。

### 二、本學期工程項目：

(一) 完工工程：

1. AB 區 8-9 樓浴廁更新工程已於 12/4(四)竣工，提供住宿生一個明亮、乾淨的衛浴空間，提升宿舍居住品質。
2. DE 區 2-7 樓浴室管道間防火門更新為防火防煙型。

(二) 未完工工程：

DE 區整區主體耐震補強工程，自 7/1(二)始施工，目前持續進行中。工程期間，宿舍區可能有停水、停電突發狀況，已在宿舍官網及住宿生群組公告提醒所有住宿生，亦請全校師生經過此區，多留心並注意安全。

### 三、校外賃居生生活關懷：

- (一) 114 學年度賃居生輔導訪視，宿舍組於開學前、學期中在「導師系統」公告及信箱通知，請導師「每學年」訪視一次，並於時間內完成線上登錄「輔導訪視紀錄表+佐證資料至少 3 張照片」，完成線上登錄時間如下：
- (二) 第 1 學期於開學後第 10 週
- (三) 第 2 學期於開學後第 8 週，
- (四) 填報完畢請按確認並送出。惟第 2 學期學生租屋無異動，則不需再訪視，亦無需再填報。
- (五) 114-1 線上登錄時間已截止 12/2(二)，請尚未完成的導師在下學期開學後第 8 週完成並登錄(下學期開學前及期中會公告及信箱再次通知)，感謝導師辛苦的付出。
- (六) 114-1 年度日間部校外賃居學生計 2990 人(女生 1,885 人；男生 1,105 人)，導師完成訪視計 1053 人次。
- (七) 114 年度協助處理學生校外賃居問題計 1 件(居住干擾問題)。
- (八) 114 年 1~5 月完成本校雲端租屋生活網(中臺灣小蝸居聯盟)房東新建檔案計 13 件，截至目前透過本校刊登之房東總計為 355 人。

## E. 學生與勞動權益組

(一) 依據勞動部最新公告，自 115/1/1(四)起，「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9,50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新臺幣 196 元，請各計畫主持人及用人單位依規定辦理。

(二) 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12/25 (四) 行憲紀念日為應放假之紀念日，本校兼任助理如因業務需要必須出勤者，得經雙方協商徵得兼任助理同意並簽訂「國定假日出勤同意書」後出勤，然該日工資應加倍發給，且衍生之費用應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列管，並於原核定經費範圍內核發。並請計畫主持人及用人單位確實遵守規定，於出勤紀錄如實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並保存正本 5 年，俾便未來相關單位查驗。

(三) 持續宣導為保障本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規定，工資應於計算週期屆滿後「10 日」內給付，另依據勞基法第 79 條：違反勞基法第 23 條(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給付工資)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請計畫主持人及用人單位於每月 3 日(含)前送出前一個月之薪資核銷資料，以免受罰。

## F. 民生校區學務組

- (一) 請班代表至【學生資料系統】輸入 114-2 學期新幹部名單，並列印經導師簽名後交回學務組。(未輸入幹部名單的班級，請將幹部名單送至學務組補登)。
- (二) 請導師宣導本校學生違反校規受記申誡以上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可申請『違規銷過』懲處記錄。
- (三) 每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同學，學校訂有獎學金獎勵辦法，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且未受處分及無曠課紀錄，才可獲獎勵，請導師提醒同學特別注意相關規定。
- (四) 114 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別學雜費減免，已開放申請。
- (五)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計 243 名(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共計 41 名，低收入戶 71 名、中低收入戶 71 名、特殊境遇子女 7 名、原住民 50 名、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 3 名)，金額共計 3,977,544 元整。
- (六) 本學期物品拾獲至 12/12(五)共計 23 件，領回遺失物至 12/12(五)共計 9 件。
- (七) 114 年「財團法人英才文教基金會」提供護理系及老服系各 3 名同學獎助學金，每位同學將可獲得 10,000 元獎助學金，已完成發函送出學生申請相關資料。
- (八) 目前中護校友會溫馨家族受助養學生為 14 位，合計每月助學金額為 2,000 元。
- (九)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廣源基金會助學金」共 6 人申請核准，基金會業完成助學金撥款，助學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3 萬 7 仟元。
- (十) 114 學年度中護校友會勤學優秀獎助學金，共 3 名通過申請，每名新台幣 1 萬元，業已核撥獎助金予獲獎學生。
- (十一) 本學期中護校友會提供 114 學年度「中護葉莉莉校友獎學金」共 3 名，業已審核通過完成，每名新台幣 3 仟元，業已核撥獎助金予獲獎學生。
- (十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生校區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計 39 位學生申請，合計金額新台幣 18 萬 9 仟元，全部審核通過。
- (十三) 開學至 12/12(五)統計學生曠課 16 節以上及操行低於 60 分以下者，統計寄

發預警通知計有 168 份。

(十四) 11/26(三)民生校區辦理法治教育專題講座，邀請臺中市第一分局林大為分局長蒞校演講，參加對象為護理系四技一年級及五專二年級學生，活動圓滿完成。

(十五)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案，總計有 273 位學生通過補助，其補助金額 190 萬 9,601 元。

(十六)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案，計有 62 位學生申請，經財政中心查調家庭所得結果後，16 名同學不合格、46 位學生獲得審核通過，沒有同學提出申複，38 人各補助 2 萬元整、8 人各補助 1 萬 5 仟元整，該經費將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內扣抵補助於通過申請之學生。

(十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辦理就學貸款學生共計 278 名，總申貸金額為新臺幣 770 萬 1,483 元整；申請就學貸款書籍費及校外住宿、生活費共 96 人，合計 922 萬 3,000 元整，預於 12 月中撥款入學生個人帳戶。

(十八) 本學期截至 11 月份受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申請共計 20 件，請導師協助多多宣導同學注意自身安全，若有意外或疾病等狀況，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理賠。

(十九) 本學期中護健康學院盃競賽活動由中護羽球社舉辦羽球比賽，本次活動由社團老師沈欣孟老師指導，得獎同學分別為第一名護理三乙周宜靜、陳玟錡；第二名護理三 1 林怡儒、蔡德誠；第三名護理三 A 葉子薇、護理三 B 吳亞米。

(二十) 115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由 H20 青輔社提出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已排定到南投縣信義鄉法治國民小學辦理寒假營隊活動。

(二十一) 民生校區各班計 49 班，第 1~9 週召開班會總次數為 84 次，民生班級針對行政單位建議事項有 6 案，3 案建議案已會相關單位答覆並回覆各班，3 案正在請相關行政處理回覆中。請各班依規定每月至少召開班會乙次，會後請上網登錄班會紀錄，各班導師請記得上系統予以檢核，以利了解學生意見反映，達到學校與學生雙向溝通效果。

## 教務處

(一) 學業預警輔導作業是必要且辛苦的，尤其在第一線輔導的導師們至關重要，教務處感謝各位導師不厭其煩地聯繫學生與全力輔導，才讓本學期期初、期中預警相關輔導與轉介作業順利進行。

(二) 近來預警過程中發現同學們的學習動機不足，學生缺課現象愈來愈嚴重，然依本校學則第 15 條規定：「學生任一科目曠、缺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且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此即所謂的扣考，本學期至 14 週為止扣考數已有 334 人（528 個科目人次），其中 17 人辦理休學、1 人辦理退學，因扣考達學期修習學分二分之一有 24 人（4 人辦理休學、1 人辦理退學），這些同學更需要被關切，除了請導師們繼續關心之外，已依各別狀況轉介相關單位協同輔導，各班統計如下表：

本學期各班扣考學生數及科目人次統計表

學院	班級	休學人數(達二一)	退學人數(達二一)	在學人數(達二一)	扣考科目人次
商學院	國貿一甲			1	1
	國貿二甲			1	1
	國貿四甲	1		2	5
	國貿五甲			5	13
	國貿一1			2	3
	國貿二1			4(1)	10
	國貿二2			1	3
	國貿三1			3	4
	國貿四1			4	6
	國貿四2			4(2)	11
	會資一乙			1(1)	6
	會資二甲	1			4
	會資二乙			1	1
	會資四乙			1	1
	會資五乙			1	1
	會資一1	1		2	9
	會資二1			3(1)	7
	會資三1			2	2
	會資三2			1	1
	會資四1			4	4
	會資四2			4	3
	會資四A			1	1
保金一乙			1	3	
保金二甲			2	5	

學院	班級	休學人數(達二一)	退學人數(達二一)	在學人數(達二一)	扣考科目人次
	保金四甲			1	1
	保金四乙			1	1
	保金五甲			2	2
	保金五乙			1	1
	保金二1	1			4
	保金二2			1	1
	保金三1			1	1
	保金四1			2(1)	3
	保金四2			1	1
	保金四A			1	1
	企管二甲			1	1
	企管三乙	1			3
	企管四甲			3	3
	企管四乙	1(1)		2	8
	企管五乙			2	3
	企管一1			1	1
	企管四1			5	6
	企管四A			1	1
	企管技優三1			1	1
	企管技優四1			1(1)	4
	財稅一1			2	2
	財稅一2			1	1
	財稅二2			2	2
	財稅三1			2	2
	財稅四1			1	1
	財稅四2			2	2
	財金一2	1		4	5
	財金二1			3	10
	財金三2			6	5
	休閒一1			1	1
	休閒二1			2(1)	6
	休閒三1		1(1)	5	8
	應統一1			3	3
	應統三1			2	3
	應統四1			1	1
設計學院	商設一1			2	2
	商設二1			1	1
	商設三1			1	2

學院	班級	休學人數(達二一)	退學人數(達二一)	在學人數(達二一)	扣考科目人次
	商設四 1			8	9
	商設三 A			1	2
	商設四 A			1	2
	多媒一 1			2	5
	多媒二 1			4	4
	多媒四 1			2	2
	室設三 1			4(1)	5
	室設四 1			4	6
	品設科菁英班二甲			2	3
	品設科菁英班四甲			3	3
	品設科菁英班五甲			1(1)	4
	品設四 A			1	1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管三甲			2	4
	資管四甲			1	1
	資管二 1			1	1
	資管三 1			3	3
	資管三 A			2	2
	資管四 A			5	8
	資應菁英班四甲			1	2
	資應菁英班五甲			1(1)	5
	資應菁英班四 A			5	6
	資工一甲			1	1
	資工二乙			1	1
	資工三甲			2	3
	資工三乙			3	5
	資工四甲			1	2
	資工四乙			1	1
	資工五甲			4(1)	5
	資工五乙			3(1)	7
	資工一 1			1	1
	資工一 2			4(1)	7
	資工二 1			2	2
	資工二 2	1		3	4
	資工三 2			1	1
	資工四 1			3	3
資工四 2	1		5	7	
資工三 A			1	4	
資工四 A			1	1	

學院	班級	休學人數(達二一)	退學人數(達二一)	在學人數(達二一)	扣考科目人次
	流管一1			4(1)	10
	流管二1			1	3
	流管四1			2	2
	流管四A			1	1
	A I 一1			1	1
	A I 二1			6	7
	A I 三1			4	5
	A I 四1	1(1)		5	9
語文學院	英語二甲			1	1
	英語四甲			2(1)	10
	英語五甲			5	16
	英語一1			2	2
	英語二1			3(1)	7
	英語三1			1	1
	英語四1			3(1)	4
	英語四A			3	3
	日語四甲	1		1	4
	日語五甲			4	4
	日語一1			1	2
	日語二1			2	2
	日語三1			4	5
	日語四1			3	3
	日語三A			2(1)	8
	日商所研三				1
	應中一1	1(1)			6
	應中二1			2	2
	應中四1			2	3
	應中技優二1			2	5
資訊日語技優一1	1			3	
資訊日語技優三1			1	2	
中護健康學院	護理二乙			1	1
	護理三甲			3	3
	護理五甲			2	4
	護理一1	1		2	5
	護理二1			2	2
	護理二2			4	5
	護理三3			1	1
	後護一1	1		1	1

學院	班級	休學人數(達二一)	退學人數(達二一)	在學人數(達二一)	扣考科目人次
	美容一 1			1	1
	美容二 1	1(1)		1	7
	美容四 1			3	3
	美容技優二 1			1	3
	美容技優三 1			1	1
	老服一 1			1	1
	老服三 1			2	2
	老服四 1			3	2
	老服三 A			1	4
智慧產業學院	商經四 A			2	2
	智產一 2	1			1
	智產二 2			1	1
	智產三 2			2	2
	智產技優四 1			1	1
	智產雙軌四 1			1	1
總計		17(4)	1(1)	316(19)	528

註 1 以上資料統計至 114/12/19。

(三) 預警作業程序：教務處篩選達預警條件的同學，同步通知學生、系辦及導師，除了請系辦安排學業輔導之外，首先請同學自我反思原因並於線上填寫問卷→請導師安排與學生晤談以瞭解學生狀況並給予關懷→導師線上填寫晤談後之問卷。導師問卷係為後續轉介與統計之依據；而學生問卷則用於原因分析，兩者都至關重要，本學期相關統計如第四點所述，提供老師們參考。

(四) 本(114 上)學期之期中預警已完成，相關統計如下：

● 預警數據統計

本次預警學生人數計 2,101 人(預警率 19.13%)，導師完成晤談表(問卷)填寫計 1,913 份(填寫率 91.05%)，有晤談學生人數計 1,885 人(晤談率 89.72%)，需轉介至各單位輔導人數計 69 人，詳細相關數據整理如下所示。

表 1：晤談及轉銜人數統計

系別	預警人數合計	晤談問卷填寫人數	晤談問卷填寫率%	實際晤談人數	無法晤談人數【註 1】	實際晤談率%	導師自選	轉介各單位人數統計(含導師自選)					
								教務處	各系系辦註 2	生活輔導組	諮商輔導組	國際事務處	轉介輔導人數總計
	A	B=C+D	(B/A)	C	D	(C/A)							

													【註 2】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7	109	93.16	105	4	89.74		4	9	5	1	3	10
會計資訊系	290	290	100.0 0	288	2	99.31		3	1	1	3	1	6
保險金融管理系	253	252	99.60	249	3	98.42		3	4	5	2	1	7
企業管理系	92	85	92.39	84	1	91.30							
財政稅務系	33	33	100.0 0	33	-	100.0 0							
財務金融系	97	97	100.0 0	95	2	97.94		1	3				4
休閒事業經營系	30	30	100.0 0	29	1	96.67		1	6	1		5	6
應用統計系	34	34	100.0 0	32	2	94.12		2	2	2			2
商業設計系	8	8	100.0 0	6	2	75.00		1	2	1		1	2
多媒體設計系	16	16	100.0 0	14	2	87.50		1	7	1	1	6	8
室內設計系	3	3	100.0 0	3	-	100.0 0					1		1
創意商品設計系	16	16	100.0 0	15	1	93.75		2	1	1			2
資訊管理系	144	144	100.0 0	143	1	99.31		2	4		1		7
資訊工程系	276	202	73.19	200	2	72.46		2	2	2			2
流通管理系	8	7	87.50	7	-	87.50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42	42	100.0 0	42	-	100.0 0							
應用英語系	102	65	63.73	64	1	62.75			1				1
應用日語系	137	130	94.89	130	-	94.89			3		1		4
應用中文系	32	32	100.0 0	32	-	100.0 0					1		1
語文學院_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11	11	100.0 0	11	-	100.0 0					1		1

護理系	169	141	83.43	141	-	83.43			2		1	1	3
學士後護理系	7	7	100.00	7	-	100.00							
美容系	13	11	84.62	11	-	84.62			1				1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72	49	68.06	45	4	62.50							
商業經營系	3	3	100.00	3	-	100.00							
智慧生產工程系	96	96	100.00	96	-	100.00					1		1
總計	2,101	1,913	91.05	1,885	28	89.72	-	22	48	19	14	18	69

註1 導師於晤談表上註明該學生因失聯或拒絕等因素，致無法進行晤談之人數統計。

註2 為實際轉銜人數，若學生轉銜2個單位以上，僅計算1次。

表2：各學制預警率

系別	本學期學生人數(A)					列計本次預警人數(B)					預警率%(B/A)				
	二技	四技	五專	學士後	小計	二技	四技	五專	學士後	小計	二技	四技	五專	學士後	小計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81	401	248		730	4	53	60		117	4.94	13.22	24.19		16.03
會計資訊系	79	342	384		805	5	138	147		290	6.33	40.35	38.28		36.02
保險金融管理系	81	345	441		867	10	81	162		253	12.35	23.48	36.73		29.18
企業管理系	74	324	438		836	2	13	77		92	2.70	4.01	17.58		11.00
財政稅務系		342			342		33			33		9.65			9.65
財務金融系		351			351		97			97		27.64			27.64
休閒事業經營系		153			153		30			30		19.61			19.61
應用統計系		185			185		34			34		18.38			18.38
商業設計系	62	221			283	1	7			8	1.61	3.17			2.83
多媒體設計系		219			219		16			16		7.31			7.31
室內設計系		189			189		3			3		1.59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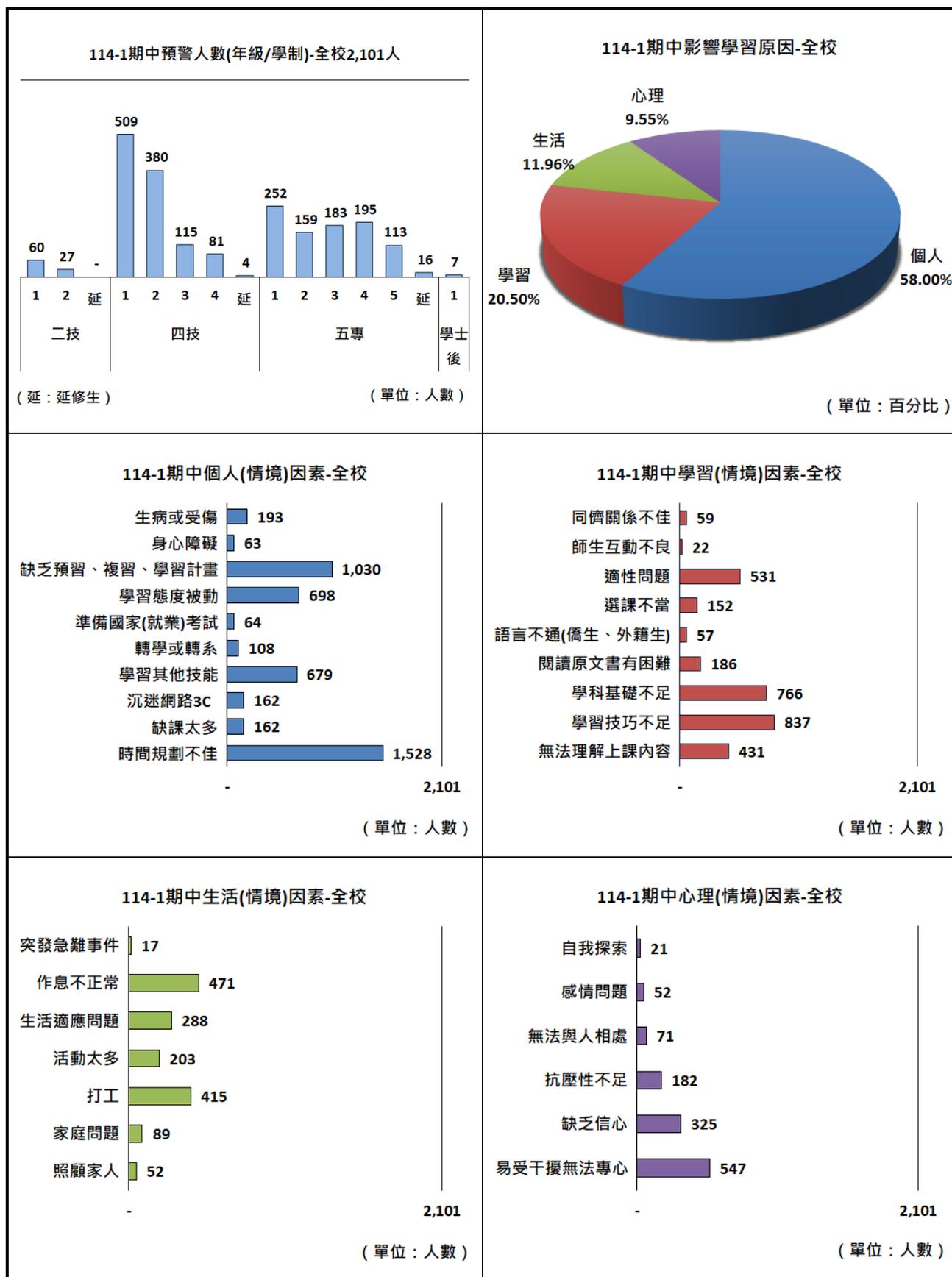
系別	本學期學生人數(A)					列計本次預警人數(B)					預警率%(B/A)				
	二技	四技	五專	學士後	小計	二技	四技	五專	學士後	小計	二技	四技	五專	學士後	小計
創意商品設計系	78		235		313			16		16	0.00		6.81		5.11
資訊管理系	190	230	440		860	15	28	101		144	7.89	12.17	22.95		16.74
資訊工程系	127	401	471		999	6	122	148		276	4.72	30.42	31.42		27.63
流通管理系	83	187			270		8			8	0.00	4.28			2.96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71			171		42			42		24.56			24.56
應用英語系	84	180	261		525	7	33	62		102	8.33	18.33	23.75		19.43
應用日語系	65	188	255		508	12	38	87		137	18.46	20.21	34.12		26.97
應用中文系		238			238		32			32		13.45			13.45
語文學院_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68			68		11			11		16.18			16.18
護理系	147	435	523		1,105		111	58		169	0.00	25.52	11.09		15.29
學士後護理系				34	34				7	7				20.59	20.59
美容系	67	256			323	4	9			13	5.97	3.52			4.02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73	165			238	18	54			72	24.66	32.73			30.25
商業經營系	63				63	3				3	4.76				4.76
智慧生產工程系		305			305		96			96		31.48			31.48
總計	1,354	5,896	3,696	34	10,980	87	1,089	918	7	2,101	6.43	18.47	24.84	20.59	19.13

註 1 本學期學生人數資料來源：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註 2 五專一至三年級期中預警條件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品保會議通過變更為 5 科並自(112-1)學期開始實施。

● 學生問卷學習落後因素統計

表 3：【114 上學期】期中預警學生自述影響學習的因素(全校)



【全校】預警人數 2,101 人，學生有填寫晤談表 1,895 人，填寫率：90.20 %。

##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 A. 諮商輔導組

#### 一、發展性輔導

(一) 共心式班級輔導：為諮輔組創新辦理業務，由導師視班級需求主動申請，院系個管心理師入班宣講，增進學生自我覺察與自助知能，也讓系所師生能更認識校內諮商資源。有助早期關懷、即時轉介與諮詢。亦將諮商議題融入社會情緒學習(SEL)，具體落實走入院系、初級預防效果。114-1 申請時間約開學第 3 至 9 週 (114/9/30-114/11/14)，114-1 共辦理 10 場次/319 人次。

場次	院系	申請班級	班級導師	個管心理師	班輔主題	辦理時間	人次
1	進修部 (夜間班)	英語三 1	高秋香/專案助理教授	張韶玲	情緒困擾	114/11/03(一)	22
2		資管一 1	王淑玲/副教授		情緒困擾	114/11/17(一)	16
3	資訊與流通 學院	資應一甲	侯幸雨/副教授	黃思潔	家庭關係	114/12/04(四)	43
4		資應三甲	周殷菀/助理教授		情緒困擾	114/12/18(四)	36
5	商學院	企管一 1	林宜欣/教授	何柔萱	人際關係	114/11/20(四)	55
6	語文學院	英語二一	李右芷/教授	蔡羽柔	職涯發展	114/12/11(四)	32
7		日語五甲	吳致秀/副教授		情緒困擾	114/12/18(四)	取消
8		應中一 1	張群/副教授	張詒婷	生活適應	114/10/30(四)	32
9		應中技優一 1	張致苾/副教授		自我探索	114/12/04(四)	17
10	中護健康學院	護理二 3	張倖綺/助理教授	陳盈姘	情緒困擾	114/12/3(三)	33
11		老服四一	劉以慧/副教授		人際關係	114/12/10(三)	33
總計							10 場/319 人次

(二) 班級輔導：每學期辦理心理衛生推廣之全校性班級輔導講座，由班級為單位提出申請，藉此增進學生對於心理健康的知能，覺察與充實自我。114-1A、B、C 系列活動目前已全數辦理完畢，總計辦理 20 場次，共 3251 人次參與。

場次	日期	主題	講師	參與班級	人數
A1	114/10/08(三)	「情緒來襲，我該怎麼辦？」- 情緒智商的練習課	陳宣蓉 社工師	保金三甲 企管一甲 資工一1	132
A2	114/10/09(四)	「你也想停止內耗嗎？」- 解開情緒的負向循環	林盈慧 諮商心理師	應英四1 資工五甲 商設四A	52
A3	114/10/15(三)	「壓力大、睡不好，是我太敏感？」- 認識情緒與睡眠的關係	何幸儒 諮商心理師	英三A 老服一1 會資一甲	87
A4	114/10/23(四)	「我想成為什麼樣的大人？」- 尋找自我認同感與定位	Lumasan(呂秀惠) 理事長	品設二甲	42
A5	114/10/30(四)	「懂自己，也懂情緒」- 建立心理韌性與內在安全感	王彥智 作家 P's	資管二甲 多媒四一 日三甲	122
A6	114/10/22(三)	「Cinavu 是什麼？」- 來一場文化 X 美食探索	馬芳蘭 靈媒	資工 2-2 43	21
A7	114/10/27(一)	走入排灣族靈媒的世界	夏顯詠 運動心理師	老服二1	36
A8	114/10/29(三)	從心理出發的勝利關鍵	劉芸蕙 諮商心理師	保金一2 42 資管三甲 46	82
總計				8 場/574 人次	

場次	日期	主題	講師	參與班級	人數
B1	114/10/22(三)	「有些關係留不住，但我還是很好」—— 學會面對失落與成長	余穎柔 諮商心理師	會資一乙 企管三甲	82
B2	114/11/19(三)	正念覺察——在喧囂中找回清明的自己	賴芝瑩 社工師	資工三甲	475
B3	114/11/20(四)	敏感不是缺點：認識高敏感	許顯嚴 實習諮商心理師	資應一甲 應英一 應日一甲	73
B4	114/11/27(四)	擺脫拖延症：重啟行	莊家牧 實習諮	英三A	42

		動力，大膽創造你的節奏	商心理師	資管一1 資管四甲	
B5	114/12/03(三)	從1%開始，小行動也能改變人生節奏	賴怡霖 諮商心理師	企管二乙 企管一乙	139
B6	114/12/08(一)	《被討厭的勇氣》從關係中活出自己	吳若慈 諮商心理師	夜英語三2 商設一1	68
B7	114/12/11(四)	《你想活出什麼樣的人生》你的故事，你來定義	林佳旻 社工師	資管三甲 日語二甲 流管一1	55
B8	114/12/17(三)	文化之間的相遇與理解：一段留學與跨文化工作的旅程	郭昀昕 諮商心理師	資應二甲 會資四乙 保金三甲	83
B9	114/12/18(四)	《逆思維》思維的力量	管昱翔 諮商心理師	資應四甲 AI 二1 資管二甲	115
總計				9場/607人次	

場次	日期	主題	講師	參與班級	人數
C1	114/10/29(三)	【職場必修課】勞動保障全攻略	銘傳大學 洪文玲 教授	會資二乙 會資3A 會資二2	94
C2	114/10/15(三)	說「不」的勇氣：面對職場霸凌與騷擾的自我保護 SOP	瑋燁法律事務所 楊子敬 律師	資工四1 保金四乙	75
C3	114/10/22(三)	「勞動基準法與職場權益實務解析講座」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台中市辦事處派員	保金三2 老服3A	82
總計				3場/251人次	

(三) 諮輔志工服務：每學期辦理輔導培訓、自我探索、性別平等、網路成癮與生命教育等課程，促進團員持續自我充實與提升服務效能，將助人技巧運用於生活日常，成為學校與同學間之溝通橋樑。114-1 總計辦理 33 場次，共 195 人次參與：

日期	活動主題	參與人次
114/10/01(三)	114-1 小天使期初聚會	30
114/10/15-11/26 每	情緒釀造所 (情緒探索團體)	45

週三		
114/10/21~12/2，每週二	人際 ACE 成長團體（人際成長團體）	35
114/10/8(三)~114/12/18(四)	諮輔組講座隨班協助（共 27 場次）	51
114/11/26(三)	精油手作工作坊--正念呼吸與自我探索	15
114/12/10(三)	用粉彩寫下心情手札--靜心覺察的時刻	19
115/01/07(三)	114-1 小天使期末聚會	尚未辦理
總計		33 場/195 人次

（四）輔導股長培訓：配合本組心理健康活動推廣，規劃輔導股長培訓，培養其覺察、陪伴與轉介能力，成為班級心理健康的守護力量，形塑支持性的校園氛圍。114-1 總計辦理 7 場次，共 440 人次參與，各場次主題如下：

日期	活動主題	講師	參與人數	
幹部訓練	114/09/17(三)	同儕關係中的傾聽與表達(三民)	張詒婷	91
	114/09/18(四)	同儕關係中的傾聽與表達(三民)	張詒婷	100
	114/09/17(三)	輔導股長職務及輔導資源介紹(民生)	陳盈姘	34
培訓講座	114/10/16(四)	[社會劇工作坊] 曾想幫忙，卻說不出口？——一場關於同儕關係的體驗對話	黃國祥 心理劇導演	30
	114/11/26(三)	來都來了，關係中的行動選擇與自我覺察	溫易珊 社工師	32
	114/12/11(四)	[聖誕手作坊] 聖誕花語：用花圈住自己的心意與願望	鍾雅惠 諮商心理師	23
	114/12/17(三)	不是和好就好：人際裂痕的理解與修復	藍文彬 諮商心理師	130
總計：3 場幹部訓練、4 場培訓講座			7 場/440 人次	

※班級心理衛生文宣：製作發送班級心理衛生文宣，請輔導股長轉發並於班會或班群宣傳、帶領討論。本學期《Merry Christmas!!熱可可的三層療癒》心理衛教圖文宣傳至期末，以生活化的熱可可隱喻，結合自我安撫、情緒接納與日常自我照顧等概念，協助同學於期末壓力情境中調整節奏、穩定身心狀態，至 12 月底，已 96 班參與。另因應北捷事件，及時製作《在不安的消息中，找回內心的平靜》文宣，針對重大社會暴力事件引發之集體焦慮與「替代性創傷」進行心理衛教，請輔導

股長轉發圖文，協助學生在不安的消息中找回日常生活的安全感與掌控感，已 113 班參與。

(五) 導師輔導知能：每學期辦理相關研習提升導師輔導知能，增進對學生心理相關議題理解與運用，114-1 總計辦理 5 場次，共 393 人次參與。

日期	活動主題	講師	參與人次
114/09/12(五)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暨數位性別暴力與霸凌	林淳怡社工師、蔡易辰心理師	263
114/10/01(三)	跟著節氣癒身心-手作食療養生丸	江羽璿 老師	25
114/10/22(三)	聽懂無聲的吶喊-認識學生自傷/自殺成因與因應	羅文均 諮商心理師	30
114/11/14(五)	教與研的雙向共振：社會情緒學習在教師輔導與研究實踐中的交織	陳柏霖 教授	44
114/11/14(五)	心手共織：原住民香草槌的療癒手作與情感連結	陳柏霖 教授	31
總計			5 場/393 人次

(六) 新生普測及高關懷學生追蹤：為協助專業輔導人員及導師瞭解新生之身心適應狀況，即早辨認需高關懷之學生，以利後續追蹤關懷，本學期 9/10-9/13 針對日間部及進修部新生及轉學生進行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普測，共篩出 817 位高關懷學生，佔新生總數 16.88%。專業輔導人員已經完成初步關懷，並於 9 月底、11 月底將高關懷學生名單及初步追蹤結果通知新生班導師，供導師關懷參考，後續持續針對轉入個別諮商與個案管理系統的學生追蹤關懷。

(七) 主題輔導：為增進學生心理健康相關議題之知能，以利情緒覺察、自我照顧與成長，114-1 學期將以講座形式並配合本組班級輔導規劃辦理，114-1 總計辦理 5 場次，共 475 人次參與。

日期	活動主題	講師	參與人次
114/10/08(三)	「情緒來襲，我該怎麼辦？」 - 情緒智商的練習課	陳宣蓉 社工師	132
114/10/09(四)	「你也想停止內耗嗎？」- 解開情緒的負向循環	林盈慧諮商心理師	52
114/10/15(三)	「壓力大、睡不好，是我太敏感？」- 認識情緒與睡眠的關係	何幸儒 諮商心理師	87

114/10/23(四)	「我想成為什麼樣的大人？」- 尋找自我認同感與定位	王彥智 作家 P's	122
114/10/30(四)	「懂自己，也懂情緒」-建立心 理韌性與內在安全感	劉芸廷 諮商心 理師	82
總計			5場/475人次

(八) NICE 計畫講座：配合進修部之特色計畫，辦理人際關係、生命教育、性別教育等議題之班級輔導，114-1 總計辦理 3 場次，共 107 人次參與。

日期	活動主題	講師	參與人次
114/10/27(一)	只是好意，為何讓人不舒服？破 解關心與騷擾的模糊界線	綦珮如 諮商心理師	27
114/11/24(一)	情緒怎麼了嗎：情緒的自我照顧	呂欣蓓 諮商心理師	37
114/11/24(一)	藝起來流動吧- 性別不只是你以為的樣子	洪紫璇 諮商心理師	43
總計			3場/107人次

## 二、介入性輔導

(一)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除校內既有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外，本校每學期亦聘請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以支援及提升本校個別諮商服務量能，114-1 共聘用 16 位兼任諮商心理師、1 位臨床心理師，值班時數共計 868 小時。

(二) 醫師諮詢服務：邀請學校附近身心科診所醫師駐校，提供需要醫療介入的學生諮詢，避免學生躊躇於前往醫療院所，錯過黃金求助時機，並盡早接受適合的醫療評估及介入處遇。學生可透過諮輔組線上預約表單申請，114-1 安排佑芯身心診所-劉又銘醫師(週二 08:00-10:00)、漸漸身心診所-林達偉醫師(週四 15:20-16:00 及 16:10-16:50) 及林倪綺醫師(週三 15:20-16:00 及 16:10-16:50)、台中醫院身心科-蔡宏明醫師(週四 14:20-16:20 民生校區)駐校服務。

(三) 促進學生自我了解，發掘內在的力量，進而找到改變的方向。本學期自 114/8/1 起，統計截至 114/12/30 止，共計個別諮商有 1,488 人次。

(1) 各學院 個別諮商個案人次統計表	
學 院	人 次
中護健康學院	198
中護健康學院(進修部)	24
商學院	365
商學院(進修部)	103
設計學院	152
設計學院(進修部)	27
智慧產業學院	45
智慧產業學院(進修部)	13
資訊與流通學院	209
資訊與流通學院(進修部)	38
語文學院	176
語文學院(進修部)	83
空中學院	3
其他	52
總計	共 1,488 人次

(2) 學生及教職員 個別諮商主要議題 個案人次統計表	
諮商議題	人 次
A. 職涯發展	213
B. 學業問題	87
C. 人際關係	235
D. 感情問題	102
E. 家庭關係	160
F. 生理健康	16

G. 自我探索	143
H. 生活適應	87
I. 情緒困擾	366
J. 精神症狀	52
K. 施測與解釋	0
L. LGBT	6
其他	21
總計	共 1,488 人次

(四) 轉銜輔導：協助學生在不同教育階段或生活環境轉變時，順利適應新的學習與生活挑戰，確保其身心發展與學習權益不受影響，減少學生在轉換過程中的不確定感與焦慮，提供適切的支持。114-1 學期自 114/9/15 起，統計截止至 114/12/29 止，共計轉入學生 34 名，轉出學生 4 名，結案學生 1 名，共計 39 名。

### 三、處遇性輔導

(一) 辦理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因應本校自殺/傷危機事件開立小組會議，114-1 學期於 114/10/27 召開工作危機小組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協同各相關行政單位共 22 人，針對此次事件進行處理現狀報告及後續處理討論，以利後續提供適切服務，並建立校園安全網絡。

(二) 校安通報處理：針對需要校安通報之個案，透過各院系個案管理師，與系科、導師及外部資源，擬定輔導策略，建構關懷網絡及支持系統。114-1 學期統計截止至 114/12/30 止，合計通報 32 人次。

校安通報種類分佈						
學期	自我傷害/自殺	性別平等	家庭暴力	霸凌	其他	合計
114(1)	16	9	4	0	3	32 人次

## 四、原住民族學生輔導

(一) 生活輔導：透過辦理活動提升本校原住民族學生校園生活適應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建立友善校園學期聚會，辦理期間為每學期的學期初及學期末，增進原住民族學生感情之交流以及關心學生課業學習與生活狀態，落實陪伴學生凝聚時光建立與學生的信任度，協助培養良好生活作息習慣。

(二) 辦理文化活動：根據過往辦理主題課程參與比例發現本校學生較有興趣參與手作之課程，故增加相關主題之課程，除此之外也辦理職涯相關的文化講座，邀請原住民族知識人才分享生命經驗與歷程。

(三) 部落參訪：帶領本校學生前往部落進行參訪活動。透過實地走訪與交流，讓學生深入了解原鄉文化與生活脈絡，親身感受部落的自然之美與文化底蘊。呼應「推動全民原教」之目標，期望藉由親近部落、傾聽在地聲音，使學生能在真實的文化場域中學習與反思，進而理解部落面臨的挑戰與發展現況，培養文化敏感度與社會關懷意識，達成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向下扎根的精神。

(四) 學生參與：持續輔導與協助 Laaljis 拉阿利斯社(原民推廣社)社團營運及社團課程，課程內容主要由學生幹部主導，多以傳統歌謠傳唱、樂舞教學為主軸，預計規劃族群認識與介紹族群間的差異，期盼能透過同儕間互相影響、互相學習促進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向心力及族群自我認同感，也藉由社課時段讓原住民族幹部們學習在人際上的團體互動以及面對事情的態度能更加有責任心，同時發現學生與學生之間更能互相拉攏情誼。

(五) 跨校外單位合作：與其他有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的學校結成夥伴關係，進行資源、活動、訊息等合作及交流，提升學生活動的參與度與增加活動的豐富度。增進本校 Laaljis 拉阿利斯社(原民推廣社)與他校社團合作的機會，辦理活動過程中，使 Laaljis 拉阿利斯社(原民推廣社) 提升向心力，也能更了解社團組織營運及辦理活動經驗。

114-1 學期-原資中心活動計畫					
序	日期	時間	活動主題	講師	參與人次
1	114/09/23(二)	18:00~20:00	族語認證讀書會(四)	王慧娟老師 潘瑛紫老師 蔡光明老師	13
2	114/09/24(三)	18:00~20:00	【原來是你】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14-1 期初聚會	無講師	18

3	114/09/25(四)	12:00-13:15	原民新生茶會	無講師	43
4	114/10/07(二)	18:00~20:00	族語認證讀書會(五)	王慧娟老師 潘瑛紫老師 蔡光明老師	14
5	114/10/17(五)	10:30-15:10	苗栗【賽夏山林生活文化生態體驗】~來趣部落踏查囉!	錢鴻彬老師 日景豪老師	35
6	114/10/21(二)	18:00~20:00	族語認證讀書會(六)	王慧娟老師 潘瑛紫老師 蔡光明老師	13
7	114/10/22(三)	15:00~17:00	「Cinavu 是什麼？」—來一場文化 X 美食探索	呂秀惠老師 林美津老師	42
8	114/10/23(四)	10:00~12:00	看見光的方向：攝影美學工作坊議程	全葛俊良 老師	20
9	114/10/27(一)	18:00~20:00	走入排灣族靈媒的世界	馬芳蘭老師 劉明富老師	21
10	114/10/29(三)	15:00~17:00	從心理出發的勝利關鍵	夏顯詠 心理師	36
11	114/11/4(二)	18:00~20:00	族語認證讀書會(七)	王慧娟老師 潘瑛紫老師	14
12	114/11/14(五)	13:30~16:30	心手共織：原住民香草槌的療癒手作與情感連結	陳柏霖教授	40
13	114/11/15(六)	7:30~18:00	苗栗賽夏族原鄉部落探索體驗活動~部落文化藝遊趣!(向天湖部落)	風基德老師 日景豪老師	27
14	114/11/16(日)	8:30~17:00	苗栗賽夏族原鄉部落探索體驗活動~部落文化藝遊趣!(鹿場部落)	風基德老師 日景豪老師	27
15	114/11/18(二)	18:00~20:00	族語認證讀書會(八)	王慧娟老師 羅媛老師	11
16	114/11/21(五)	18:00~20:00	賽夏文化學習與傳藝手作	風英輝老師	18
17	114/12/02(二)	18:00~20:00	族語認證讀書會(九)	王慧娟老師 潘瑛紫老師	15
18	114/12/05(五)	18:00~20:00	賽夏文化歌謠傳唱	風英輝老師	17
總計				18場/424人次	

## B. 服務學習輔導組

### 一、服務學習、生命教育-素養培育期

(一) 舉辦服務學習課程會議及師培活動：114-1 服學師培：生死之間—愛的關懷與道別，9/9 邀請生死關懷教育推廣協會郭慧娟理事長前來分享，透過講座及桌遊分享，將生命教育概念融入服學課程中，激發教師創新的思考互動設計，參加人數共 54 人。

(二) 114-2 因應年假預計提早於 1/21 上午辦理服務學習課程會議及師培活動，並邀請合作機構（弘道、傳愛）進行服務經驗分享，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參與。

(三) 執行教育部補助「114 年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計畫-蔬福生活總動員」，期透過參與活動認識蔬食概念，增進飲食生活之選擇，進而達到認知調整、友善環境的目標：

活動主題	活動名稱	日期	參加人數
彈性飲食日	無光午餐-日常蔬食體驗	11/21	184人
師生共學生命教育	「讓蔬食自然成為一種習慣」講座，由阿潘家幸福蔬食店長--潘柔均女士主講	10/31	104人
環保友善飲食	盛裝飲品解謎日	11/28	66人
青年講座	NUTC青年說--學長姐志工經驗分享，由畢業校友主講	9/25、 12/18	36人、 28人

(四) 9/12 於導師會議上辦理「聽見·相遇(序曲)」音樂會，邀請惠明視障樂團演出。11/21 於校內辦理「聽見·相遇(終章)」音樂會，邀請伊甸視障樂團演出，展現身心障礙者的音樂才華，讓與會者從中感受他們在困境中不屈不撓的精神，增進全校教職員生對於生命教育議題的關注，參加人數計 211 人。

## 二、服務學習、生命教育-多元實踐期

(一) 辦理「服務學習，生命教育」講座，透過多元的講座宣導，豐富學生視野並增進服務主題知能：

日期	講座名稱	主講人	參加人數
9/26	淨零綠生活-節能綠生活	樂齡學習中心陳韻彤講師	119人
10/15	無休糧膳，善良供餐	好牧人全人關懷協會王加恩社工	90人
10/31	長期照護關懷	臺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林亞陵督導長	43人
10/31	當AI替我選擇人生，還剩下多少是“我”的選擇？	興大附中謝沛均同學	71人
11/21	園藝植栽--螺旋式花園	台大社工系療癒花園-園藝治療師許大千	43人

(二) 透過服務學習課程，辦理「關懷、惜福、奉獻」三大面向的校外服務活動，以培養學生同理心，並善盡本校社會責任，促進社會關懷交流，合作機構共 17 所，推動教案共 25 個，總計服務 60 場次，3280 服務人次，表格如下：

服務類型	服務主題	合作機構	服務內容
關懷	兒童關懷	惠瑜慈善協會	協助太平國小弱勢學生課輔及陪讀，排班計 49 人
	性別平權	臺中女兒館	1. 10/8 台中女孩日協助女性培力計 15 人 2. 女兒館館舍排班，行政協助及不分性別的觀念等活動推廣，排班計 29 人
	有愛無礙	台中市惠明盲校	1. 關懷視障學生活動互動、協助社團活動、校園環境維護、整理物資服務清理 10/31、11/28、12/12 共 3 場計 126 人 2. 無障礙導盲體驗 10/3、11/14、12/5 共 3 場計 128 人 3. 身障音樂會 9/12 計 233 人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1. 發票募捐，協助伊甸基金會募款，11/28、12/5、12/12、12/19 共 4 次計 195 人。

			<p>2. 協助發票整理及對發票，排班計 61 人</p> <p>3. 11/21 無光午餐計 184 人、11/21 視障音樂會計 211 人</p> <p>4. 11/28 給愛一臂之力-身障闖關體驗計 85 人</p>
長輩關懷	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 (樂齡社區據點-新興)	樂齡服務，辦理長者同樂活動(互動遊戲、烹飪料理) 10/31、11/28「爺奶大廚，銀青上菜」 2 次計 164 人	
	臺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樂齡服務，長者關懷。 12/12 文學館漫畫館秋遊輪椅散步活動，計 82 人。	
	社團法人臺中市 城市之光關懷協會	樂齡服務，辦理長者同樂活動(進行桌遊、著色美勞、滾球遊戲)，12/12、12/19 共 2 次計 194 人。	
	惠華長青快樂學堂	樂齡服務，辦理長者同樂活動(熱縮片、手工香皂、芳香磚)排班計 60 人。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p>1. 樂齡服務，協助不老食堂行政處理及園藝整理，排班計 92 人。</p> <p>2. 協助弘道 9/26 臺中市志工表揚頒獎計 40 人</p> <p>3. 協助 10/24 爺奶 Color Walk 肌不可失健走計 51 人</p>	
惜福	節慶活動	中友百貨	12/19、12/26 繪製紙燈籠，提供社區及中友百貨展示，2 次計 121 人
	食物傳情	錦平社區發展協會	三界公來作客，12/4 製作傳統米食紅龜粿，辦理社區同樂活動計 77 人
	友善環境減塑淨山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12/5 到臺中太平頭汴坑一江橋，盡微小之力愛護地球，改善生態、友愛環境計 64 人
奉獻	導覽志工	孫立人將軍紀念館	協助紀念館導覽資料行政處理及布置，排班計 92 人。
	同儕「大」同學	一中商圈	社區掃街一中商圈周邊環境維護、撿煙蒂 10/17、10/31、11/21、12/12 共 4 場計 177 人
		錦平里辦公處	友善社區，生態公園及周遭環境維護 10/3 計 61 人

		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	協助民生校區圖書櫃整架及圖書上架
		臺中科技大學資源教室	提供特教生支持陪伴等，募集化療味覺遲緩學生所需醬料包，學子溫暖相伴攜手同行
		臺中科技大學	1. 協助學校周邊 131 巷口垃圾清掃 2. 服務股長培訓發揮志工精神，協助各班順利推動服務活動，9/25、12/18 計有 2 場，計 47 人。
	捐血獻愛心	捐血中心、衛保組	鼓勵捐血救人
	鷹眼志工	育才派出所	社區治安維護，協尋鑰匙遺留在車上，回報警所領取，以降低機車失竊率
	社團志願服務	社團服務認證	學生參與社團服務，自主服務志願奉獻
	教室消毒、公區打掃	臺中科技大學	學校整潔環境維護及教室消毒作業

### 三、特殊教育新生個別化轉銜會議 (ITP)、系科及特殊教育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 (一) 召開特教新生個別化轉銜計畫 (ITP):

分別與前端學校輔導人員、當年度新生及其家長進行個別化轉銜會議，確認特教新生障礙概況及特殊需求(協助住宿申請、相關輔具申請、學習需求調整及導師聯繫等)，以利開學前提早媒合相關資源及服務。

#### (二) 召開特教新生系科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知會校內各系所之系助、系上教師與系主任有關特教學生個別障礙概況，媒合系所相關資源共同協助特教學生之就學適應。

#### (三) 召開特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確認特教學生個別需求，橫向連結班級導師及系所資源，於學期中滾動調整相關支持性服務，落實特殊教育友善校園網絡。

(四) 114-1 特殊教育學生「ITP 會議、ISP 會議及系科 ISP 會議」共舉辦 38 場，統計如下：

日期	活動主題	場次/人次
114/09/01(一) -	114-1 學期特殊教育新生個別化轉銜會議(ITP)-「轉戰 中科銜接未來」	30 場/137 人
114/09/20(六) - 114/09/22(一)	114-1 學期進修部平假日及夜間班班特教生個別化支持 計畫(ISP)暨期初座談會-「為自己鋪橋造路」	2 場/32 人
114/09/21(日) -114/10802(	114-1 學期空專院特教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暨期初 座談會-「騰空而起」	1 場/8 人
114/09/23(二) - 114/10/02(四)	114-1 學期三民校區特教學生系科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ISP)-「情系中科大」	2 場/23 人
114/09/24(四) - 114/09/25(四)	114-1 學期三民校區日間部特教生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暨期初座談會 -「期開得勝旭日初生」	2 場/53 人
114/09/25(四)	114-1 學期民生校區日間部特教學生期初座談暨 ISP 會 議-「耳目一新」	1 場/14 人
總計		38 場/267 人

## 四、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性服務與例行性會議

(一)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培訓會議:於特教學生提出申請後向系辦、導師媒合適宜之助理人員，辦理期初工作培訓會議教導助理人員有關課堂聽打、筆記抄寫、課後複習等協助技巧外，114學年度特邀衛福部臺中醫院身心科章秉純醫師分享「認識情緒障礙特質與協助同學注意事項」，強化助理人員特教知能，有效能地協助特教同學提升在校生活學習之成就。

(二) 特教新鑑定學生說明會議:協助有特教需求之疑似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確認學生障礙狀況，彙整相關資料至特殊教育通報網撰寫鑑定內容並上傳作證文件。

(三) 特教學生畢業轉銜會議:召開各學制特教學生畢業轉銜會議，邀請臺中市勞工局職管員說明職業重建相關服務，提供本校特教學生畢業前後相關工作方面資訊，能尋求適當協助與獲得有效資源。

(四)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透過會議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在校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支持服務，以達到推動本校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五) 特教學生課業輔導審查會議:針對本學期申請課業輔導學生名單，評估整體經費資源分配情形，因應不同障礙類別、程度，審核提供合宜時數與課業輔導方式。

(六) 期末助理人員工作會議:邀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分享個人協助特教學生過程中是否遇到困境或有所成長之處，並提供特教學生在校生活與人際互動之觀察回饋。

(七) 114-1學期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支持性服務與例行性會議」共舉辦29場，統計如下:

	會議主題	場次/人數
114/08/29(五) - 114/12/04(一)	114-1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媒合工作會議-「春光明 媒志同道合」	14場/53人
114/08/5(二) - 114/09/25(四)	114-1學期三民校區特教新鑑定學生說明會議	8場/22人
114/09/30(二)	特教學生課業輔導審查會議	1場/5人
114/10/15(三)	特教生助理人員期初培訓工作會議	1場/21人
114/10/23(四) - 114/11/30(日)	日間部、進修部暨空專院特教學生畢業轉銜會議	3場/54人

	會議主題	場次/人數
114/11/07(五)	114-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場/22 人
114/12/29(一)	特教生助理人員期末工作會議	1 場/18 人
總計		29 場/195 人

## 五、特殊教育多元主題輔導活動

(一) 特教學生情緒團體課程:辦理溝通與情緒表達特教團體課程，邀請李亮慧心理師藉由成員的互動與練習活動，建立雙向的溝通模式，促進情緒察覺，增加學生面對情緒時的溝通能力並提升對情緒經驗的接納與認同。

(二) 特教學生紓壓活動(心輔犬):邀請心輔犬心流幸福研究室成員帶領心輔犬入校與特教生互動，藉由心輔犬情緒感知敏銳特質，幫助特教生釋放壓力、學習穩定情緒、平靜表達，再藉由團隊講師的引導，讓特教生看見自身的不同樣貌，學習自我認同、增進自信。

(三) 特教學生就業輔導講座:與臺中市勞工局合作辦理就業輔導講座，邀請有業界人資相關經驗的講師蒞校分享工作態度與職場倫理的重要性，協助特教學生進行就業準備，進而提升職場適應與就業穩定性。

(四) 特教學生職業輔導與體驗活動:廣邀各職場領域之達人或創業者，分享不同領域之相關知識及所需具備之職能條件，藉由實作方式從中領會相關知能與職場體驗，提供特教學生多元視野，培養相關職業觀念。

(五) 特殊教育宣導活動:與心路基金會合作，分別辦理身障主題桌遊與 VR 虛擬實境體驗活動。藉由遊戲方式認識身障者的特徵、模擬他們出門所遭遇的困難;透過 VR 體驗自閉症患者所看見的世界，學習包容與理解。期能藉此引發參與者思考如何支持障礙者參與社會、建構友善環境。

(六) 就業知能輔導講座:與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合作延續辦理相關就業講座，為連結就業服務資源，本次主題為面試模擬暨履歷表撰寫，邀請專業講師引導特教學生分析檢核自身能力，學習如何在履歷與面試歷程中將優勢展現，並轉化身心障礙帶來的限制，提供適性就業轉銜與就業準備服務。

(七) 特教學生手作活動:邀請業界講師帶領特教學生製作乾燥花束，提升學生手作

能力與培養美感，並達到減壓放鬆的心情。

(八) 歲末聖誕感恩活動:辦理歲末相關輔導活動，為營造資源教室友善空間，本次主題為歲末聖誕感恩活動，將邀請全體特教學生歡度聖誕佳節，連結特教學生同儕情誼及提升師生互動頻率。

114-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多元主題輔導活動」共舉辦 14 場，統計如下:

日期	活動主題	場次/人數
10/2(四)、10/9(四)、10/16(四)	特教生情緒團體課程 1~3	3 場/36 人
11/4(二)	輔導講座~心輔犬紓壓活動	1 場/43 人
11/19(三)	就業輔導講座~工作態度與職場倫理	1 場/31 人
11/19(三)	輔導講座~精油彩鹽曼陀羅	1 場/21 人
11/25(二)	職業體驗~手沖咖啡師	1 場/28 人
12/2(二)	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心路基金會)- 身障桌遊體驗之精靈出門去& VR 虛擬實境體驗	2 場/109 人
12/4(四)、12/7(日)	特教生手作活動	2 場/29 人
12/11(四)、12/17(三)、12/18(四)	特殊教育學生期末聖誕感恩活動	3 場/67 人
總計		14 場/364 人

## C.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 一、興趣探索期

(一) UCAN 就業職能診斷：114-1 學期進行 114 學年度新生班級 UCAN 就業職能診斷(含職業興趣探索、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診斷)，職輔中心負責二技與五專共 33 個新生班級診斷，截至 12/2 已完成 25 個班級施測；114-2 學期預計將進行三年級學生之診斷。

(二) 職涯諮詢服務：114-1 學期學生職涯諮詢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執行職涯諮詢達 143 人次。申請路徑為「登入 Eportal/學生學習歷程(EP)跨平台整合系統/職涯諮詢」，為協助學生發展職涯藍圖，做好職涯規劃，由本校輔導人員社工師及心理師共同推動職涯一對一諮詢申請服務(主題含自我探索、UCAN 解析、職涯規劃、求職準備、面試技巧演練、履歷健診等項目)。

### 二、職涯養成期

(一) 1EP(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1. EP 種子教育訓練：114-1 學期 EP 平台系統種子教育訓練已辦理完成，共計 4 場次，參與人數共 355 人。114-2 學期預計辦理日間部及進修部種子教育訓練。

序號	日期	對象	地點
1	10/1(三) 12:10-13:10	日間部輔導股長	三民校區電腦教室
2	10/2(四) 12:10-13:10	日間部輔導股長	三民校區電腦教室
3	10/3(五) 12:10-13:10	日間部輔導股長	民生校區電腦教室
4	10/20(一) 18:00-19:30	進修部班代表及副班代表	三民校區電腦教室

2. 114-1EP 使用率指標須達班級使用率 86%，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全校 EP 平台使用率為 88.18%，提供相關宣導簡報資料於就輔組網頁 (<https://csc.nutc.edu.tw/p/412-1028-13090.php>) 或請掃 QR-code。

學生學習歷程 (EP) 跨平台整合系統/ 操作手冊、操作影片	EP 教育訓練參考資料下載區
	

## (二) 職涯講座/工作坊：

1. 114-1 學期辦理 7 場次職涯講座/企業徵才說明會，詳如下表：

序號	日期	講座名稱	服務單位/職稱/講師	參與人次	活動滿意度
1	9/17(三) 12:20-14:00	職場見習心得競賽	張資敏/王秀鳳/待聘	40	98%
2	10/1(三) 15:20-17:00	團隊合作與溝通能力工作坊	威世國際/總經理/劉朝清	27	90%
3	10/15(三) 15:20-17:00	說「不」的勇氣：面對職場霸凌與騷擾的自我保護 SOP	銘傳大學/教授/洪文玲	124	97%
4	10/22(三) 15:20-17:00	勞動基準法與職場權益實務解析講座	瑋燁法律事務所/律師/楊子敬	79	97%
5	10/29(三) 15:20-17:00	[職場必修課]勞動保障全攻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台中市辦事處	82	79%
6	11/5(三) 15:30-16:30	企業徵才說明會-盟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盟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秘書/洪如慧	16	86%
7	11/6(四) 15:30-16:30	企業徵才說明會-拉拉手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拉拉手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人資專員/王以安	27	88%

114-2 學期刻正規畫中，預計辦理 9 場職涯講座/企業徵才說明會。

2. 職涯輔導知能研習：114-1 學期共規劃 5 場次職涯輔導研習，規劃評估晤談技巧、求職技巧以及產業趨勢等輔導主題，期增進本校教師多元職涯輔導知能。場次資訊如下：

序號	日期	講座名稱	服務單位/職稱/講師	參與人次	活動滿意度
1	114/9/9(二) 10:00-12:00	114-1 職涯輔導老師期初會議暨職輔教材專題研習	卡卡居創辦人/諮商心理師/陳雅婷	40	100%

		(限 114 學年職輔老師參加)			
2	114/9/25(四) 10:00-12:00	114-1 學期【職輔研習】時 代趨勢應變力-AI、缺工、 零工經濟	智御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陳安嘉	47	100%
3	114/9/25(四) 13:20-15:20	114-1 學期【職輔研習】 AI 數位力-如何運用 AI 求 職	智御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陳安嘉	38	100%
4	114/10/8(三) 10:00-12:00	114-1 學期【職輔研習】 如何創造自己的生涯履歷	諮商心理師/林祺堂	45	100%
5	114/10/8(三) 13:20-15:20	114-1 學期【職輔研習】 讓生命經驗成為職涯指南針	諮商心理師/林祺堂	33	100%

3. 業界導師輔導活動：114-1 學期共有 8 系科(所)申請辦理，聘用 14 位業界導師，截至 114/12/29 已辦理 13 場次業界導師輔導活動，共計 597 人次參與。帶領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及就業市場，協助學生與產業接軌；114-2 學期預計辦理 16 場次業界導師輔導活動。

### 三、職涯強化期

(一) 技術士技能檢定：

辦理 115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各項事宜。

(二) 教育部、勞動部計劃案執行相關：

1. 高教深耕附錄一：114-1 學期深耕學習輔導獎勵金規劃有課後輔導、學業進步、成績優異、自學輔導、學職涯規劃輔導、證照報名費補助及考取獎勵金，並已於 114/12/5 全數辦理完畢。114-2 學期深耕學習輔導獎勵金將於開學前公告相關資訊在本中心網頁。

2.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114 年 9 至 10 月(即 114-1 學期)已辦理就業相關座談會 2 場次、講座 5 場次、企業參訪 3 場次。115 年度預計辦理校園徵才活動 2 場、產業說明會暨人才媒合活動 1 場、就業相關講座 9 場、企業參訪 12 場

3.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114 學年度實務學程模式計有企業管理系、國

際貿易與經營系、保險金融管理系及商業設計系等 4 系執行中。

4. 114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之「職涯輔導 Go For Growth」：教育部補助 40 萬元，完成辦理 12 場次職輔系列活動及推動 86 名學生至職場見習，計畫總參與總人次 1,350 人次(含原民生)，計畫期程為 114/1/1 至 114/11/15。

5. 115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之「職涯輔導 Go For Impact」：114/11/06 完成提案「職場見習」類申請補助 40 萬元，計畫規劃完成辦理 9 場次職輔系列活動及推動 30 名學生至職場見習，計畫總參與總人次 360 人次(含原民生)，計畫期程為 115/1/1 至 115/11/15。

## 四、職涯接軌期

(一) 校外實習業務：

1. 持續協助各系辦理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
2. 114/9 填報 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 4-7-2 實習學生人數資料表、表 4-7-3 校外實習經費來源人數統計表、表 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表 4-2-13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等 4 項表單。

## 五、職涯實踐期

(一) 畢業生流向調查：

自 114/7/1 起執行 114 年度畢業校友流向調查，今年聘僱 9 位電訪工讀生協助進行 112(畢 1)、110(畢 3)、108(畢 5)共三屆校友(11,612 人)就業情形與學習回饋調查，截至 11/3 分別回收 2,871 份(73.35%)、2,724 份(62.75%)、及 2,021 份(60.2%)，並已將調查結果上傳教育部調查平臺。

## 國際事務處

### A. 國際暨兩岸合作組

#### 一、交換生現況：

##### (一) 本校選派赴海外地區交換生

學期	學校名稱	交換生	備註/時程
114-1	韓國全北大學	應英科王○沛	2025年9月至2026年6月
		資訊應用菁英班 鐘○	2025年9月至2026年6月
		應英科林○昕	2025年9月至2026年6月
	韓國三育大學	品設系蔡○妍	2025年9月至2026年6月
	美國奧克拉荷馬 州立大學	應英系陳○榮 (114學海飛颺)	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
114-2	韓國全北大學	資工系楊○勳	2026年2月至2026年6月
		應英系吳○臻	2026年2月至2026年6月
		國貿系黃○薰	2026年2月至2026年6月
	韓國三育大學	國貿系許○瑋	2026年2月至2026年6月
		應英系丁○瑋	2026年2月至2027年1月
	日本札幌大學	企管系吳○勳	2026年4月至2026年9月
	日本北海道大學	日商所郭○琪 (114學海飛颺)	2026年4月至2026年9月
	日本滋賀大學	應日系林○瑄 (114學海飛颺)	2026年4月至2027年2月
	日本名城大學	應日系賴○潔 (114學海飛颺)	2026年4月至2027年2月
	日本大阪經濟大 學	應日系徐○筠 (114學海飛颺)	2026年4月至2027年2月

	日本福井縣立大學	應日系林○苓 (114學海飛颺)	2026年4月至2027年2月
	日本大阪經濟大學	應日系余○芯 (114學海飛颺)	2026年4月至2027年2月
	日本福井縣立大學	應日系陳○臻 (114學海飛颺)	2026年4月至2027年2月
	日本愛媛大學	應日系洪○憶 (114學海飛颺)	2026年4月至2027年2月

(二) 國外地區姐妹校選派赴本校短期研修生

學期	姐妹學校名稱	系所/交換生	備註/時程
114-1	日本島根縣立大學	應日系- 竹市○○	2025年9月至2026年1月
	韓國三育大學	休閒系- 秦○珠	2025年9月至2026年1月
		休閒系- 田○潁	2025年9月至2026年1月
		資管系- 吳○珍	2025年9月至2026年1月
	韓國全北大學	應英系- 金○彬	2025年9月至2026年1月

## 二、教育部學海計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已於 115 年 1 月 7 日(三) 下午 3:30~4:30，在資訊大樓 2 樓第三會議室，辦理校內學海計畫說明會。公告內容如下：

### 115 年度教育部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專業實習「學海系列計畫」 校內申請作業公告

- 一、 海外研修-「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研修學校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申請者需經過所屬系所學院核章後，再行送件，方完成校內申請程序。

日期	內容	負責單位/辦理地點
115/01/07	飛颺/惜珠計畫校內說明會議	資訊大樓第三會議室
115/01/08~03/02	學院/系所甄選/審查作業	薦送學院/系所
115/03/04 前	學生書面相關資料繳交/收件截止	國際事務處
115/03/05~03/31	校內審查，核報教育部提出申請	國際事務處
115/05/31	教育部公告核定結果	國際事務處

- 二、 海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以子計畫主持人方式提出申請，實習地點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實習內容非渡假打工、非見習，需與專業課程相符合，請計畫申請人多加留意。子計畫申請人需經過所屬系所學院核章後，再行送件。

日期	內容	負責單位/辦理地點
115/01/07	築夢計畫校內說明會議	資訊大樓第三會議室
115/01/08~01/29	子計畫申請人請提①計畫申請表(紙本)及②計畫主持人聲明書(紙本)向國際處申請學海築夢計畫帳號。	學院/子計畫申請人
115/02/04 前	寄送帳號至計畫主持人信箱(收到帳號即可進教育部平台線上填寫計畫書)	國際事務處/ 子計畫申請人
115/03/02 前	學院/系所甄選/審查作業/	薦送學院/

	獲薦送子計畫申請人將計畫資料(已完成核章)送交國際事務處(含 word 電子檔)	國際事務處
115/03/04 前	書面相關資料繳交/收件截止	國際事務處
115/03/05~03/31	校內審查，核報教育部提出申請	國際事務處
115/05/31	教育部公告核定結果	國際事務處
備註:申請學海系列計畫學生，需配合所屬系所計畫申請教師之作業時程		

※有關 115 年度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校內申請作業期限截止後，逾期不候。

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857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審查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教育部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審查要點」、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有關規定暨報名繳交表件、子計畫申請表等，可至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下載。

另參考資料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等規定事項，可至本校主計室網頁下載。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收件地點：三民校區 中正大樓 1 樓 國際事務處。如有疑問，可電詢：04-2219-5760 鄭雅升小姐。

## B. 兩岸學生交流組

(一)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30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22501861 號函辦理：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包含體驗學習、實習、志工服務、訪問研習、姊妹校交流、教育專題訪問交流、學生交流及其他與陸交流活動，需至「教育交流活動」登錄，敬請各系教師於活動前 1 個月通報國際處協助辦理登錄作業。

(二) 交換生現況：

### 1. 本校選派赴大陸地區交換生

學期	學校名稱	交換生	備註/時程
114-1	蘇州大學	資管系 程○貿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
		流管系 蔡○函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
	寧波大學	流管系 蔡○思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
		流管系 丁○婕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
	上海戲劇學院	美容系 江○珊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
	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商經系 陳○瑜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
資工系 魏○祐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	
114-2	蘇州大學	保金碩 曾○儒	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7 月
		企管科 朱○庭	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7 月
	寧波大學	商經系 江○雯	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7 月
		應日科 陳○慈	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7 月
	上海戲劇學院	美容系 江○珊	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7 月
		企管系 王○綦	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7 月
	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國貿科 陳○萱	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7 月
		國貿科 張○華	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7 月
陝西師範大學	商經系 張○綺	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7 月	
	資管科 戴○珊	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7 月	

### 2. 大陸地區姐妹校選派赴本校短期研修生

學期	姐妹學校名稱	系所/交換生	備註/時程
114-1	上海戲劇學院	商設系-程○奚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
	陝西師範大學	護理系-李○雅 應英系-汪○帆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
114-2	上海戲劇學院	多媒系-劉○誠	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6 月
	陝西師範大學	應英系-王○惠	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6 月

## C. 國際學生交流組

### 一、境外生輔導

感謝各班導師的細心指導與關懷，讓僑外生能夠順利融入學習環境，展現優異的學業表現，並獲得多項校外獎助學金：

(一) 本校商學院財金一 1 趙○雲榮獲僑務委員會 114 學年度「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二) 本校設計學院商設三 1 陳○萱榮獲財團法人僑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新臺幣 5 仟元。

(三) 本校 2 名僑生榮獲華僑協會總會「114 學年度僑生獎助學金」：

(四) 商學院：國貿二 1 黃○苓 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

(五) 會資四 2 簡○雅 助學金新臺幣 1 萬元。

(六) 本校 11 名僑生榮獲僑務委員會「114 年度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 傑出僑生，獲新臺幣 2 萬元：
  - 商學院：休閒四 1 關○恒。
  - 資訊與流通學院：資管四 1 王○德。
  - 設計學院：商設二 1 曹○博。
- 學行優良僑生，獲新臺幣 6,000 元：
  - 商學院：休閒四 1 楊○婷、保金四 A 施○琳。
  - 資通學院：資工三 2 潘○○孝、資工三 1 鍾○遠。
  - 語文學院：日語四 1 賴○慧、應中二 1 顏○賢。
  - 設計學院：多媒三 1 黃○紳、商設二 1 黃○晶。

(七) 僑務委員會 114 年 7~12 月在學僑生學習扶助金共計 11 名清寒僑生，每人每月核給新臺幣 2,500 元，名單如下：

- 商學院：財金三 2 廖○發。
- 資通學院：流管所研一 劉○亮。
- 語文學院：日語三 1 林○富、日語三 1 戴○儀、應中二 1 徐○梅。

設計學院：商設四1楊○采、多媒四1陳○諺、羅○琪、陳○穎、多媒三1  
李○光、商設二1周○釗。

(八) 本校 48 名僑生獲教育部 114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9 月至 12 月獎助金總金額為新臺幣 575,200 元，依就讀學制分別發放如下：

1. 大學校院、二專及五專後二年：每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
2. 五專前三年及高中職：每人每月新臺幣 2,800 元。

(九) 僑務委員會「114 年度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規定，保險效期為 6 個月，保費新臺幣 1,200 元，其中僑務委員會補助 50%(600 元)，僑生自付 600 元，理賠規定如下：

1. 門診：相同症狀每日限給付一次，上限新臺幣 1,000 元。
2. 門診手術：理賠上限新臺幣 7,000 元。
3. 單次住院：理賠上限新臺幣 12 萬元。
4. 如生病或發生意外事故，請將收據及診斷證明書送交國際處辦理醫療理賠申請。

(十) 外國學生投保三商美邦保險，保險效期為 6 個月，保費為新臺幣 3,000 元。

1. 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1,000 元/每次，實支實付型。
2.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1,000 元/每日。
3.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120,000 元/每次事故。
4. 如生病或發生意外事故，請將收據及診斷證明書送交國際處辦理醫療理賠申請。

(十一) 115 年春節期間，計有 92 名境外學生（男生 36 人、女生 56 人）無返回僑居地之規劃，擬申請留宿校內宿舍，住宿期間為 115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21 日，共計 9 天；敬請各班導師協助關心與關懷學生留宿情形。

(十二) 寒假及春節期間若僑外生遭遇危險、意外或緊急事件，可運用本校校安中心、

僑務委員會及國際處 HOTLINE 請求支援協助。

1. 校安中心服務電話(24 小時值勤)：04-2219-5999
2. 僑務委員會 24 小時全天候緊急聯絡電話： 0910-152-035
3. 國際處 HOTLINE ID： @758atxty

## 二、境外生招生業務

- 108-114 學年度僑外生在學生人數統計：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僑生	外生	僑生	外生	僑生	外生	外生	外生	僑生	外生	僑生	外生	僑生	外生
123	7	144	15	204	22	227	24	242	35	255	35	309	44
130		159		226		251		277		290		353	

- 108-114 學年度僑外生招生名額 (各外加 10% 為原則報部核定)、錄取及註冊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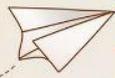
學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僑生	外生	僑生	外生	僑生	外生	僑生	外生	僑生	外生	僑生	外生	僑生	外生	僑生	外生
招生名額	199	74	195	191	195	202	200	202	201	207	200	209	204	210	203	209
錄取人數	44	7	81	18	140	30	113	18	102	15	118	35	146	49		
註冊人數	37	3	43	9	80	11	77	3	69	7	68	18	109	24		

-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獎助金受獎生須於完成服務時數 60 小時並繳回時數表，下學期方可續領。
- 115 學年度僑外生第 1 階段申請入學：僑生報名至 12 月 30 日，外國學生報名至 1 月 6 日；4 月至 6 月受理第 2 階段報名；「[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敬請全校教師協助宣傳。



# 國立中興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15學年度僑外生單獨招生

### -2026 FALL Admission-



#### 立即報名！APPLY NOW!

### 優渥的獎助學金

Generous Scholarships

### 臺灣中部最佳國立大學

The Best National Technology University in Central Taiwan

### 學制多元 學雜費優惠

Diversified School System & Lowest Tuition Fees

### 優質的生活機能

Great Location & Quality of Life

#### 外國學生

##### International Student

#### 外國學生簡章 (含全英語專班)

Admission Guide (including  
fully English taught programs)



#### 僑生港澳生

#####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

#### 僑生港澳生簡章 Admission Guide



#### 報名系統

#####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International Student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

#### 入學諮詢

##### Admission Inquiry



OIA LINE



OIA FACEBOOK



<http://oia.nutc.edu.tw>

[oia20@gm.nutc.edu.tw](mailto:oia20@gm.nutc.edu.tw) | +886-4-2219-5755



國際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辦公室】

114學年度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各項補助申請

# 一、114學年度「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 教師課程活動補助申請

為鼓勵本校教師帶領國際生參與有助於留臺就業相關活動，提升其職場技能、了解國內產業現況與企業文化，進而促進國際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留在臺灣工作職能與意願。

## 【申請資格】

本校專、兼任教師，以課程為單位提出申請，一門課補助一場次活動。

## 【申請類別】

針對本校學生，且活動至少有 10 名(含)以上國際生參與，辦理下列相關課程活動。

1. 專題講座：有助於國際生職涯探索、了解臺灣產業與增進技能培養。活動可配合教師課程時段進行，每案補助以 20,000 元為上限。
2. 企業參訪：有助於國際生職涯探索、了解臺灣產業與增進技能培養。活動可配合教師課程時段進行，每案補助以 50,000 元為上限。

## 【申請時程】

開放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 17:00 止。

執行時間與核銷截止日：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115 年 6 月 30 日。

## 【成果報告及配合事項】

1. 每項課程活動應提供國際生參與人數統計，如簽到表(需註明學生國籍身分)、成果報告(包含活動內容簡介、具體成果、三張以上活動照片)。
2. 國際事務處後續將提供學生問卷，請單位協助問卷發放與追蹤。

## 【申請程序】

線上下載填寫並列印與用印後，繳交紙本文件至國際事務處。

## 【其他事項】

1.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國際事務處 114 學年度「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辦公室經費項下支應。
2. 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案，雖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但如因該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則酌予補助或不予受理本案。
3. 活動文宣品或文件需優先註明「教育部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補助。

## 【業務聯絡人】

- 承辦人：林庭緯 計畫專任助理 電話:(04)2219-5765
- 承辦人：林郁汶 計畫專任助理 電話:(04)2219-5751

## 申請表

填表日期：114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期限	請於115年5月29日17：00前完成核章送至中正大樓國際事務處3105室		

授課教師資料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課程資料		
活動資訊	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講座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small>(可排於正規課程時段)</small>	___年___月___日(星期___)00:00-00:00 ___年___月___日(星期___)00:00-00:00
	活動時數	共___ 小時
	預計人數	<b>(國際生至少 10 人)</b>
	活動大綱 <small>(課程內容說明，300 字內)</small>	

經費編列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用途說明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含二代補充保費)
	租車費					
	保險費					
	膳宿費					
	印刷費					
	雜支					
總計					元	

申請人簽名：

(請親簽) 114年 月 日

承辦人	所系科主任組主管	院長或處事主管
審查結果(由留臺計畫辦公室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核定補助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意見：		
留臺計畫辦公室 簽名/蓋章		

## 二、114學年度「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 國際生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補助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為提升國際生華語文能力，並鼓勵其取得「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級（含）以上證照，以增強畢業後留臺發展所需之能力及提升職場競爭力，特訂定「國際生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補助要點」。

### 一、 補助標準及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在校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含碩士及博士生)，凡於 114/8/1~115/6/30 在學期間報考國內華語文能力測驗通過者，得申請本補助，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000 元，每人限申請一次，同一張證照不得重複申請其他補助。

### 二、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報名費補助申請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者，須於 114/9/1~115/6/30，備妥下列文件，並於上班時間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活動補助切結書
- (三) 114 學年度註冊戳記之在學證明。
- (四) 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 114/8/1~115/6/30 期間繳費證明或收據。
- (五) 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或成績單影本（正本經審核後歸還）。
- (六) 申請人之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 三、 作業流程：

- (一) 如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或成績單所載名姓名為英文，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英文姓名之證件(如居留證、護照等)以供驗證。
- (二) 申請人須於申請期限內提交完整資料至國際事務處審查。國際事務處將依當年度計畫經費額度公告補助名單 並於每一學期末至暑假統一辦理發放作業。

### 四、 經費來源：

- (一)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 114 學年度「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辦公室經費項下支應，配合本計畫時程與經費額度進行申請。
- (二) 申請人所提之補助案，雖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但如因該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則酌予補助或不予受理本案。

### 五、 業務聯絡人

- 承辦人：林庭緯 計畫專任助理 電話:(04)2219-5765
- 承辦人：林郁汶 計畫專任助理 電話:(04)2219-5751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生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由留台計畫辦公室填寫)	申請日期	
申請人姓名		學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發證日期		發文字號  範例：華測證 字第○○○○ ○號	
證書等級			
申請人簽名/蓋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核定金額 (由留臺計畫辦公室填寫)			
留臺計畫辦公室  簽名/蓋章			

### 申請資訊：

- 一、 資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在校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含碩士及博士生)，於114/8/1~115/6/30 在學期間考取證照通過者。
- 二、 補助金額：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限考證報名費)。
- 三、 應繳文件：申請表、在學證明、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繳費證明或收據、語文能力測驗證書或成績單 (正、影本) 及存摺影本。
- 四、 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繳交至國際事務處辦公室。

## 活動補助切結書 Declaration of Non-Duplicate Subsidy Application

本人\_\_\_\_\_ (姓名/Name)，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ID/Passport Number)\_\_\_\_\_，

參加\_\_\_\_\_ (活動名稱) 活動(Participate in the this event)，

茲切結如下事項(Hereby declare the following in regard to my participation in the activity titled):

一、本人所申請之本次活動補助，係依主辦單位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辦公室之規定辦理。(The subsidy I have applied for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organizer, 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辦公室).

二、本人保證於本次活動期間及補助項目中，未曾亦不會向其他單位申請相同或重複性質之補助(如交通費、餐費、住宿費、活動費用等)。(I hereby guarantee that I have not and will not apply for any other subsidies from different organizations for the same or similar expenses related to this activity (such as transportation, meals, accommodation, activity fees, etc.).

三、如有違反上述聲明，願全額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項，並承擔主辦單位所規定之懲處措施。(Should I violate the above declaration, I agree to return the full amount of the subsidy received and bear all legal responsibilities and penalties as stipulated by the organizer.)

四、本切結書內容本人已詳閱並完全了解，同意遵守相關規定。(I have read and fully understood the contents of this declaration and agree to abide by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此致 To：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辦公室

切結人簽名 Signature：\_\_\_\_\_

聯絡電話 Phone：\_\_\_\_\_

電子信箱 Email：\_\_\_\_\_

日期 Date：\_\_\_\_\_年\_\_\_\_月\_\_\_\_日(YYYY/MM/DD)

# 114學年度「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 國際生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要點

為增加國際生在臺就業能力，並鼓勵其取得專業證照，以增強畢業後留臺發展所需之能力及提升職場競爭力，特訂定「國際生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要點」。

## 六、 補助標準及對象：

(一)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在校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含碩士及博士生)，凡於114/8/1~115/6/30 在學期間報考並通過考試，得申請本補助，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2,000 元，每人限申請一次，同一張證照不得重複申請其他補助。

(二) 專業證照補助範圍：

1. 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所公布之專業職能。
2. 勞動部「職能發展應用平台(iCAP)」所公布之職能資源。
3.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iPAS)」所公布之能力鑑定項目。
4. 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所公布檢定項目。
5. 民間機構證照(需由留臺計畫核定)。

(三) 語言證照補助範圍：

補助範圍依本校各系所畢業門檻標準核定。

## 七、 證照報名費補助申請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者，須於 114/9/1~115/6/30，備妥下列文件，並於上班時間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申請：

- (七) 申請表。
- (八) 活動補助切結書
- (九) 114 上下學期註冊戳記之在學證明。
- (十) 證照報名費 114/8/1~115/6/30 期間繳費證明或收據。
- (十一) 證書或授證資格臨時證明 (正本經審核後歸還)。
- (十二) 申請人之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 八、 作業流程：

(三) 如證書或成績單所載名姓名為英文，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英文姓名之證件(如居留證、護照等)以供驗證。

(四) 申請人須於申請期限內提交完整資料至國際事務處審查。將依當年度計畫經費公告補助名單並於每一學期末統一辦理發放作業。

## 九、 經費來源：

(三)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 114 學年度「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辦公室經費項下支應，配合本計畫時程與經費額度進行申請。

(四) 申請人所提之補助案，雖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但如因該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則酌予補助或不予受理本案。

## 十、 業務聯絡人

- 承辦人：林庭緯 助理 電話:(04)2219-5765、林郁汶 助理 電話:(04)2219-5751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生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證照報名費補助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由留台計畫辦公室填寫)	申請日期	
申請人姓名		學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證照名稱			
發文字號	範例：華測證字第○○○○○號		
申請人簽名/蓋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核定金額 (由留臺計畫辦公室填寫)			
留臺計畫辦公室 簽名/蓋章			

### 申請資訊：

- 五、 資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在校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含碩士及博士生)，於114/8/1~115/6/30 在學期間考取證照通過者。
- 六、 補助金額：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限考證報名費)。
- 七、 應繳文件：申請表、在學證明、證照報名費繳費證明或收據、證書或成績單 (正、影本) 及存摺影本。
- 八、 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繳交至國際事務處辦公室。

# 活動補助切結書

## Declaration of Non-Duplicate Subsidy Application

本人\_\_\_\_\_ (姓名/Name)，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ID/Passport Number)\_\_\_\_\_，

參加\_\_\_\_\_ (活動名稱) 活動(Participate in the this event)，

茲切結如下事項(Hereby declare the following in regard to my participation in the activity titled):

一、本人所申請之本次活動補助，係依主辦單位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辦公室之規定辦理。(The subsidy I have applied for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organizer, 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辦公室).

二、本人保證於本次活動期間及補助項目中，未曾亦不會向其他單位申請相同或重複性質之補助(如交通費、餐費、住宿費、活動費用等)。(I hereby guarantee that I have not and will not apply for any other subsidies from different organizations for the same or similar expenses related to this activity (such as transportation, meals, accommodation, activity fees, etc.).

三、如有違反上述聲明，願全額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項，並承擔主辦單位所規定之懲處措施。(Should I violate the above declaration, I agree to return the full amount of the subsidy received and bear all legal responsibilities and penalties as stipulated by the organizer.)

四、本切結書內容本人已詳閱並完全了解，同意遵守相關規定。(I have read and fully understood the contents of this declaration and agree to abide by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此致 To：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辦公室

切結人簽名 Signature：\_\_\_\_\_

聯絡電話 Phone：\_\_\_\_\_

電子信箱 Email：\_\_\_\_\_

日期 Date：\_\_\_\_\_年\_\_\_\_月\_\_\_\_日(YYYY/MM/DD)

# 114 學年度「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

## 國際生校外實習獎勵要點

為增進國際學生在臺就業之機會，並鼓勵參與企業實習，以提升畢業後留臺發展所需能力及職場競爭力，特訂定「國際生實習獎勵要點」。

### 十一、 獎勵標準及對象：

(十三)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在校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含碩士及博士生)，凡於 114/8/1~115/6/30 實習期間經實習主管推薦表現優異者，得申請實習獎勵金，獎勵金額為新臺幣 3,000 元，每人限申請一次。

(十四) 有修讀校內當學期任一實習課程。

### 十二、 實習獎勵金申請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者，須於 114 學年度 9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供下列文件，並於上班時間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申請，經審核通過給予獎勵金：：

- (一)校外實習獎勵申請表。
- (二)獎勵金申請切結書。
- (三)114 學年度註冊戳記之在學證明。
- (四)修課與校外實習證明書。
- (五)申請人之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 十三、 作業流程：

申請人須於申請期限內提交完整資料至國際事務處審查。將依當年度經費預算額度公告獎勵名單 並於每一學期末統一辦理發放作業。

### 十四、 經費來源：

(五)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 114 學年度「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辦公室經費項下支應，配合本計畫時程與經費額度進行申請。

(六) 申請人所提之獎勵案，雖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但如因該年度獎勵經費用罄，則酌予獎勵或不予受理本案。

### 十五、 業務聯絡人

- 承辦人：林庭緯 計畫專任助理 電話:(04)2219-5765
- 承辦人：林郁汶 計畫專任助理 電話:(04)2219-5751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生校外實習獎勵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由留台計畫辦公室填寫)	申請日期	
系所			
申請人姓名		學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實習機構	公司名稱： 實習部門： 公司地址： 實習主管姓名及職稱： 實習主管聯絡電話：		
實習期間			
實習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實習(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實習(_____學年第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實習(_____年)		
實習主管推薦簽名  /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實習心得	300~500 字		
實習照片	3~5 張		
申請人簽名/蓋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核定金額 (由留臺計畫辦公室填寫)	
留臺計畫辦公室  簽名/蓋章	

**申請資訊：**

- 九、 資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在校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含碩士及博士生)，於114/8/1~115/6/30 在學期間校外實習者。
- 十、 獎勵金額：新臺幣 3,000 元
- 十一、應繳文件：申請表、切結書、在學證明、修課證明、實習證明、帳戶存摺影本。
- 十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繳交至國際事務處辦公室。

# 獎勵金申請切結書

## Declaration for Reward Application

本人\_\_\_\_\_ (姓名/Name)，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ID/Passport Number)\_\_\_\_\_，

申請國際生校外實習獎勵要點，茲切結如下事項:(Key Points for Applying for Off-Campus Internship Award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 hereby acknowledge the following:):

一、本人所申請之本次獎勵金，係依主辦單位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辦公室之規定辦理。(The reward I am applying for is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set forth by the organizer,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Work-in-Taiwan Program Office.**)

二、本人保證於本次獎勵金申請中，未曾亦不會向其他單位申請相同或重複性質之獎勵金。(I hereby certify that I have not applied, nor will I apply, to any other organizations for subsidies or rewards of the same or similar nature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pplication.)

三、如有違反上述聲明，願全額繳回已領取之獎勵金款項，並承擔主辦單位所規定之懲處措施。(Should I violate the above declaration, I agree to return in full any reward funds received and to accept all penalties or disciplinary measures stipulated by the organizer.)

四、本切結書內容本人已詳閱並完全了解，同意遵守相關規定。(I have read and fully understood the contents of this declaration and agree to abide by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此致 To：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辦公室

切結人簽名 Signature：\_\_\_\_\_

聯絡電話 Phone：\_\_\_\_\_

電子信箱 Email：\_\_\_\_\_

日期 Date：\_\_\_\_\_年\_\_\_\_月\_\_\_\_日(YYYY/MM/DD)

# 114學年度「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 國際生競賽獎勵要點

為增進國際學生在臺就業之機會，鼓勵學生參與與留台就業相關之臺灣職涯、文化、專業技能相關之比賽、成果展示或提案競賽，特訂定「國際生競賽獎勵要點」。

## 十六、 獎勵標準及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在校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含碩士及博士生)，凡於114/8/1~115/6/30 期間參與專業競賽獲得優秀名次，得申請競賽獎勵金。

競賽獎勵標準:(一) 政府機關(含國立大學校級單位)。(二) 全國性或專業性學會。(三) 合法設立之協會或相關專業團體。

獎勵金額: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500 元、第三名 1,000 元、佳作 500 元，**每一獎項限申請一次**，且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單位獎勵金申請。

## 十七、 實習獎勵金申請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者，須於 114 學年度 9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供下列文件，並於上班時間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申請，經審核通過給予獎勵金:

- (十五) 申請表
- (十六) 獎勵金申請切結書
- (十七) 114 學年度註冊戳記之在學證明。
- (十八) 得獎證書獎狀或證明(正本經審核後歸還)。
- (十九) 申請人之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 十八、 作業流程:

申請人須於申請期限內提交完整資料至國際事務處審查。將依當年度經費預算額度公告獎勵名單 並於每一學期末統一辦理發放作業。

## 十九、 經費來源:

(七)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 114 學年度「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辦公室經費項下支應，配合本計畫時程與經費額度進行申請。

(八) 申請人所提之獎勵案，雖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但因該年度獎勵經費用罄，則酌予獎勵或不予受理本案。

## 二十、 業務聯絡人

- 承辦人：林庭緯 計畫專任助理 電話:(04)2219-5765
- 承辦人：林郁汶 計畫專任助理 電話:(04)2219-5751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生競賽獎勵要點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由留台計畫辦公室填寫)	申請日期	
申請人姓名		學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競賽名稱			
競賽簡介			
得獎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佳作		
申請人簽名/蓋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核定金額 (由留臺計畫辦公室填寫)			
留臺計畫辦公室 簽名/蓋章			

### 申請資訊：

十三、資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在校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含碩士及博士生)，於 114/8/1~115/6/30 在學期間參與競賽獲得優秀名次者。

十四、獎勵金額：獎勵金額為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500 元、第三名 1,000 元、佳作 500 元，每人限申請一次，且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單位獎勵。

十五、應繳文件：申請表、切結書、在學證明、得獎證書獎狀或證明及存摺影本。

十六、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繳交至國際事務處辦公室。

# 獎勵金申請切結書

## Declaration for Reward Application

本人\_\_\_\_\_ (姓名/Name)，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ID/Passport Number)\_\_\_\_\_，

申請國際生校外實習獎勵要點，茲切結如下事項:(Key Points for Applying for Off-Campus Internship Award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 hereby acknowledge the following:)

一、本人所申請之本次獎勵金，係依主辦單位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辦公室之規定辦理。(The reward I am applying for is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set forth by the organizer,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Work-in-Taiwan Program Office.**)

二、本人保證於本次獎勵金申請中，未曾亦不會向其他單位申請相同或重複性質之獎勵金。(I hereby certify that I have not applied, nor will I apply, to any other organizations for subsidies or rewards of the same or similar nature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pplication.)

三、如有違反上述聲明，願全額繳回已領取之獎勵金款項，並承擔主辦單位所規定之懲處措施。(Should I violate the above declaration, I agree to return in full any reward funds received and to accept all penalties or disciplinary measures stipulated by the organizer.)

四、本切結書內容本人已詳閱並完全了解，同意遵守相關規定。(I have read and fully understood the contents of this declaration and agree to abide by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此致 To：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辦公室

切結人簽名 Signature：\_\_\_\_\_

聯絡電話 Phone：\_\_\_\_\_

電子信箱 Email：\_\_\_\_\_

日期 Date：\_\_\_\_\_年\_\_\_\_月\_\_\_\_日(YYYY/MM/DD)

## 【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專章】

### 114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專章各項補助

#### 114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專章」

##### 補助國際交流活動申請

- 一、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專章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創新精進、擴展國際視野，鼓勵本校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推展與國外機構交流等，以促進國際交流事務並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學生學習成效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本校專任（案）教師。
- 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專章經費項下支應，如計畫終止或當年度經費用罄時，則本要點停止適用。
- 四、申請期限：自教育部核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章-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日起，於每學期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前送件申請，經費用罄為止。
- 五、申請資料：檢附申請表及參與活動相關證明、公文或信件，核章後申請表紙本逕送中正大樓 1 樓 3105 國際事務處辦公室，電子檔請 e-mail 至 oia00@nutc.edu.tw。
- 六、補助方案類型及經費說明：
  - (一) 各院/系/所/教師於校內舉辦國際交流活動，境外來校參與人數 30 人以下每案最高補助活動業務費新台幣 3 萬元整，境外來校參與人數 31 至 50 人每案最高補助活動業務費新台幣 5 萬元整，境外來校參與人數 50 人以上則請專案簽核。
  - (二) 其他專案簽核申請通過者。
- 七、補助規定：
  - (一) 本校教師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並經各院系（所、科、中心）務會議通過，每位申請人每學期至多補助一次。
  - (二) 經費使用依據「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規定。
- 八、成果報告：獲補助教師應於活動結束後四週內繳交電子檔之成果報告(附件 2)、活動相關資料（行程、簡報、活動說明、活動簡章等），請 e-mail 至 oia00@nutc.edu.tw。
- 九、本要點經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專章**  
**\_\_\_\_\_年度「補助國際交流活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教師姓名		職稱	
教師科系		聯絡電話	Office:
E-mail			Cell phone:
二、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類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各院/系/所/教師於校內舉辦國際交流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地點		活動期程	(YYYY/MM/DD~YYYY/MM/DD)
簡述類別項目與申請單位業務發展之關聯			
工作內容與期望			
預計來訪地區、訪問單位及人員			
三、補助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了解應於活動結束後四週內繳交電子檔之成果報告、活動相關資料(行程、簡報、活動說明、活動簡章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了解經費使用依據「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了解補助經費有限，直至經費用罄為止。			

四、經費補助：補助上限依各類型規定					
業務費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支用說明
	膳費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餐費上限120元/人
	講座鐘點費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核發，每人每節2,042元(含二代補充保費)。
	講師交通費				提供講師來校舉行講座、說明會等活動之交通費，核實報支
	印刷費				活動海報、文宣品等
	租車費				校外/企業參訪所需交通租車費用
	保險費				校外活動參與活動師生平安保險費用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各項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申請總金額		(准予項目間之經費得相互勾支)			
申請人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校內/外其他單位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經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補助 補助單位：_____ 補助經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補助 申請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校內/外其他單位經費補助			
申請單位		申請教師 (承辦人)	二級單位 (系、組、中心)	一級單位 (院、處、中心)	
國際事務處初審結果(由國際事務處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核定補助金額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意見：					
國際事務處					

注意事項：

- 一、請將申請表及辦理活動相關證明、公文等，送至中正大樓1樓3105國際事務處辦公室。
- 二、經費使用依據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規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專章  
 \_\_\_\_\_年度「補助國際交流活動」成果報告

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職稱	
教師科系		聯絡電話	Office: Cell phone:
E-mail		專業領域	
活動名稱			
類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各院/系/所/教師於校內舉辦國際交流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地點		活動期程	YYYY/MM/DD~YYYY/MM/DD
活動摘要內容			
活動辦理經過			
活動辦理心得與建議			

照片集錦與說明(請自行增列)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注意事項：

三、請於活動結束後四週內繳交電子檔之成果報告、活動相關資料（行程、簡報、活動說明、活動簡章等），請 e-mail 至 oia00@nutc.edu.tw。

四、經費使用依據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規定。

## 114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專章」

### 補助教師擔任境外生輔導老師實施

一、隨境外生人數增加，為強化各學院原有輔導機制，特設置「境外生輔導老師」，以協助境外生適應新環境、熟悉課程規劃，並促進其與產業之銜接，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聘任方式

(一) 各學院依境外生人數配置境外生輔導老師，由各院長選派本校現任專任(含專案)教師，並將「各學院境外生輔導老師名單」送至國際事務處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專章辦公室。

(二) 境外生輔導老師應具備良好外語溝通能力及服務熱忱，並充分了解各院專業能力培養機制、課程架構及職場產業發展趨勢，以有效執行輔導工作。

(三) 境外生輔導老師如遇有特殊原因而有異動時，各院長應選派其他教師接任，並將更新之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專章辦公室。

(四) 各學院境外生輔導老師配置人數，依境外生人數比例辦理如下：

1. 境外生人數 10 人(含)以上至 30 人者，設置 1 名。

2. 境外生人數 31 至 60 人者，設置 2 名。

3. 境外生人數 61 至 90 人者，設置 3 名。

4. 境外生人數 91 至 120 人者，設置 4 名。

5. 境外生人數 121 人(含)以上者，設置 5 名。

#### 三、輔導內容

(一) 協助境外生融入校園及生活環境，並提供修課規劃、產業資訊參考、國內就業與實習相關輔導等服務。

(二) 境外生輔導老師於學期中應每週提供至少一個輔導會談服務時段，其具體服務時段與地點由各學院自訂。

#### 四、知能培訓

境外生輔導老師必需參與至少兩場由國際事務處每學期舉辦之境外生輔導老師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境外生輔導老師對相關業務之理解，並提升其專業知能及實務輔導能力。

#### 五、費用支領方式

境外生輔導老師應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前，繳交「境外生輔導老師會談紀錄表」乙份，送交國際事務處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專章辦公室。時數與資料經確認無誤後，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比照其職級標準，並依照實際輔導時數發放「服務鐘點費(境外生輔導老師)」，每學期最多 18 小時為限。

#### 六、經費來源

本要點經費主要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專章-國際化及行政支持系統之相關經費。如計畫終止或當年度經費用罄時，本要點停止適用。如有經費調整，依高教深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專章**  
**「各學院境外生輔導老師名單」**

填表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學院名稱					
境外生輔導老師名單					
編號	姓名	所屬系所	職稱	聯絡電話(分機)	電子郵件
1					
2					
3					
4					
5					
院長簽章					

注意事項：

- (一) 名單人數請依要點所列規範，按各學院境外生人數比例填寫。
- (二) 請將名單送至中正大樓 1 樓 3105 國際事務處辦公室。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專章**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境外生輔導老師會談紀錄表」**

填表時間：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個人資料			
姓名			
所屬單位 (院、系)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知能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參加：_____ (研習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參加：_____ (研習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		
本學期 輔導時數			
輔導狀況及心得	(請依據輔導狀況，可簡述學生遭遇的問題、學生的反應、輔導遇到的困難點、擔任國際導師的心得、或其他輔導所遇到的特殊情況及學生回饋意見等記錄)		
檢討與建議	(可簡述擔任期間所遇到的狀況、困難點、或對於境外生輔導老師的建議等記錄)		
境外生輔導老師 簽章		院長簽章	
國際專章 辦公室簽章			

二、境外生輔導紀錄					
編號	諮詢日期與時間	學生 科系/姓名	輔導內容簡述	追蹤與備註	學生簽名
1	月 日 ~ 共 分/時				
2	月 日 ~ 共 分/時				
3	月 日 ~ 共 分/時				
4	月 日 ~ 共 分/時				
5	月 日 ~ 共 分/時				
6	月 日 ~ 共 分/時				
7	月 日 ~ 共 分/時				
8	月 日 ~ 共 分/時				
9	月 日 ~ 共 分/時				
10	月 日 ~ 共 分/時				

說明與注意事項：

- 一、依本要點：境外生輔導老師應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前，並比照其職級標準，核給「服務鐘點費(境外生輔導老師)」最高以 18 小時為限。
- 二、境外生輔導紀錄超過 10 人次，請自行向下新增欄位。
- 三、請將記錄表送至中正大樓1樓3105國際事務處辦公室。

## 校安中心

### 115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假期將至，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各單位應利用各種宣導管道，就13件重要宣導事項加強提醒安全預防工作，以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肇生意外事件：

## 一、校園詐騙防制：

(一) 請宣導注意社群平臺(含境外 APP)涉詐議題：

1. 依校安通報系統數據，學生遭詐騙類型多為假網路拍賣(購物)/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投資詐欺、盜(冒)用好友身分等態樣，經查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表板「縣市案例」分別列有因使用 line(66,728 件)、臉書(18,651 件)、IG(7,355 件)、抖音(3,860 件)、Dcard(777 件)、小紅書(445 件)、Twitter(304 件)、youtube(427 件)、Treads(95 件)、TikTok(87 件)、LinkedIn(15 件)遭詐騙之案例(案件持續攀升)，態樣包含：網路購物詐騙、假交友(投資詐財)詐騙、騙取金融帳戶(卡片)、假求職詐騙、色情應召詐財詐騙、假慈善機關(急難救助)、解除分期付款等 (<https://reurl.cc/VmNbvQ>)。
2. 發現學生疑似遭受詐騙事件時，即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個案通報作為，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導學校應變處置、積極協助受害學生。
3. 請鼓勵家長及學校師生透過手機下載「警政服務 APP」或上網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http://165.npa.gov.tw/#/>)，及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等相關資訊管道，獲取最新詐騙手法知識及相關反詐騙諮詢服務，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

## 二、交通安全：

(一) 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寒假期間學生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減速慢行，切勿酒後駕車、疲勞及危險駕駛，以策安全。

(二) 請鼓勵年滿 18 歲學生踴躍參與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透過正規的機車教育訓練，建立正確騎乘觀念，減少交通意外事故，並善用「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臺」，提升防禦駕駛能力，養成安全駕駛習慣。

(三) 為維護學生於寒假從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各單位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5080A 號令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相關大客車資訊可至交通部公路局網站監理服務查詢；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請連結交通部道安委員會「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下載交通安全相關注意事項，供師生參考運用，以確保乘車及交通安全。

（四）請運用交通部交通安全教育守則及教育部編訂之「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加強宣導：

1. 自行車、機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駕駛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時，應依規定配戴合格之安全帽，另為保護學生騎駕自行車之安全，可鼓勵學生於駕騎該車時，配戴自行車安全帽。前開無論駕駛任一交通載具，於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保持車輛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不可附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2. 行人道路安全：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穿越車道、不滑手機過馬路、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預留充足的時間，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
3. 防範無照駕駛違規：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駕駛；另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無照駕駛時，除了應繳交罰鍰以外，青少年以及父母等法定代理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提醒學生，在未合法考取駕照前應勿以身試法，鋌而走險，無照駕駛不僅違規觸法，更甚者可能傷及他人與自己身體或生命。

### 三、工讀安全：

學生可參考勞動部「職場高手秘笈」，遵循三要準備、七不原則——「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不繳錢、不購買、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另雇主若於工讀報到索取個人證件用以填報資料，須注意是否註明該證件僅供投保、報稅或其他雙方約定用途之用。上開秘笈已置於勞動部官網(<https://www.mol.gov.tw/>)業務專區/勞動關係/勞動教育專區可供運用。

## 四、活動安全：

學生於寒假期間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依活動場地的不同，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

### (一) 室內活動：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老師應提醒學生熟習相關消防(逃生)器材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之使用方式，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應告誡同學避免前往網咖、舞廳、夜店等出入分子複雜的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 (二) 戶外活動：

寒假期間從事各類戶外活動，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如進行登山、露營、溯溪、戲水、水岸、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勿至無救生人員或公告危險水域進行活動，如遭遇大潮、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請各單位多方宣導，並強調「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遺憾」，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減少意外事件發生。單位請將寒假期間學生參加2日(含)以上戶外活動情形，送至校安中心登錄，以利學校戶外活動行程掌握。

## 五、藥物濫用防制：

(一) 市面上新興毒品的種類不斷推陳出新，並透過各種不同的包裝避人耳目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且多為混合性毒品，請提醒家長及學生加強警戒，避免誤食並危害健康。

(二) 新興毒品可能透過通訊軟體販賣、利用短影音 APP 附加 QR 碼提供貨品，請提醒家長留意學生，對於各式通訊軟體上奇怪的暗語及販售高於平常市價金額的物品都要提高警覺，避免學生涉入網路販毒；另注意大麻與「墨西哥鼠尾草」(Salvia divinorum)在臺灣分別列為第二、三級毒品，千萬不要購買、使用，以免涉法(相關資訊請參考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 <http://enc.moe.edu.tw/>)。

(三) 為避免學生因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而好奇誤用，請各單位提醒家長關心學生校內外交友及學習狀況，寒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生活作息，不依賴藥物提神，非醫師處方藥物不要輕易使用，拒絕成癮物質；另提醒學生不隨意接受陌生人的物品及飲料或協助物品托帶工作，打工族也應注意出國帶貨、應徵外送員應提高警覺，避免成為販(運)毒工具，守法自律、做正確的選擇才能隔絕受同儕及校外人士

引誘。

(四) 倘學生不幸誤觸毒品，請提醒家長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瞭解青年學子使用毒品的情境及原因，對症下藥根除這些問題，共同輔導並提供適性、多元學習方案，避免學生中輟或休、轉、退學離校，以協助走出對毒品的依賴性。相關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

(五) 為防杜藥頭危害校園安全，請學校師長多加留意關心學生情況，另可提供情資協助檢警循線查緝，打擊校園及社區藥物濫用情形，以營造「健康校園」。

## 六、校園及人身安全：

(一) 學校應全面強化校園門禁安全管制、校園巡邏措施及監視(錄)器材及緊急求救鈴設備設置、於廁所及相關場/館張貼禁止性騷擾之標示(含申訴電話)，各校警衛巡查校園時，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應責由專人監看或建立管理措施，以免發生安全間隙。學校應與轄區警政單位定期保持聯繫，強化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並依學校與警察單位簽署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預警與社區聯防機制，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疫情各級警戒狀況下，學校防疫作為規劃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工作指引事項辦理，並提醒師生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減少或律定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提醒學生如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二) 請師長多利用相關線上課程、家長聯繫函及學校網頁公告等作法，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基於防疫考量，入校時仍應配合學校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及手部衛生。落實門禁管制及依作息時段(含上、放學時段)於校園及周邊實施巡邏，對於可疑人、事、物應提高警覺，儘速通報協處，預防校園危安事件發生，並提醒學生寒假期間配合學校作息，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避免單獨至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學生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或由家人陪同，絕不單獨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三) 學生若於校內外遭遇校內人員、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跟蹤尾隨，得立即撥打報案電話(110)、通知師長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請各單位提醒校外賃居學生尤須注意門戶安全及可疑份子，並配合防疫指引事項，避免不必要外出；另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

(四) 請各單位善用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10049539號函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海報」電子檔及教育部112年3月7日臺教學(三)字第1122801157

號函發布「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辦理多元方式宣導。

## 七、居住安全：

### (一) 居家防火、用電安全：

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各單位應積極提醒學生注意居家防火、用電安全之重要性，利用火災案例教導學生。如遇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鎮定，立即通知周圍人員，並且撥打 119 報案，報案時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人員所在樓層位置，以及有無人員受困。受困火場，切勿慌張，以及切勿躲在衣廚、浴廁裡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各單位應告誡學生點火器具並非玩具，不可把玩，並使學生了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並應提醒家長有關打火機及點火槍等點火器具之放置場所，應予上鎖，並請家長充分配合告知學童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及逃生避難原則，以及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偵知火災、及早逃生避難，以建立危機意識並維護學子居家安全，有關防火常識可參考相關網站如下：

1. 有關居家防火安全請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參考並請多加利用「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及「電器火災消防安全診斷表」。

2. 另居家用電安全，請至台灣電力公司（電力生活館）網站 (<https://www.taipower.com.tw/tc/index.aspx>)，參考清潔保養篇、用電安全篇及居家生活篇等用電安全文宣知識。

### (二) 賃居安全：

1. 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要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有頭昏、噁心、嗜睡等身體不適情況發生，應立即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若身體嚴重不適時，請先前往通風良好的室外環境，再打 119 電話或與親友（學校）求助，以維護學生自身安全。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2. 師長主動關心校外租屋學生，並藉由訪視賃居，特別提醒天冷學生使用電器、瓦斯熱水器等使用安全事項並安裝住警器，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此外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 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並運用寄發家長聯繫函，使學生了解自我檢查方法，以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作為。

3. 有關用電安全、火災求生避難、地震保命指南、颱風準備工作。請至教育部防災

## 八、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

寒假期間學生閒暇的時間變長，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了種類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因此更容易使得學生沉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病症也逐漸增多，特別是對肩頸、手腕與眼睛的傷害，請師長於家長聯繫函加強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並提醒家長應注意孩子安全上網、網路使用行為及時間管理等問題，避免過度依賴 3C 產品，以培養孩子正確使用網路的態度、技能和習慣，養成健康上網好習慣。

## 九、網路賭博防制：

各單位應提醒老師及家長共同主動關心學生校內、外的言行，並加強對學生的關懷與輔導，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即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若發現學生涉及網路賭博情事，應通知學校依據教育部校安通報作業要點即時通報與介入輔導，並由學校截取畫面及網址，提供教育主管機關通知警政單位查處，或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出反應，以防止學生接觸有害身心之網路內容，共同保護莘莘學子，營造純淨的學習環境。

## 十、犯罪預防：

### (一) 請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

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援交）等。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違法上傳不當影片、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請各單位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 (二) 加強寒假期間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

因近期兒少遭網路性剝削案件頻傳，網路已融入大眾生活文化，且行動載具的功能及處處都是無線網路的環境情況下，更需注意兒童及少年使用行動載具的情況；老師、家長應建立與兒童及少年間的信任，以幫助角色協助兒童及少年建立良好健康上網觀念。另為維護兒童及少年假期安全，請師長利用各集會時間，加強宣導網路性剝削防制及「黃牛亂象衍生之網路兒少性暴力」相關議題，寒假期間避免兒童及少年無知，於網路遭有心人士誘惑而涉性剝削等情形，如遭遇私密照被散布時，可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 02-2577-5118)」或「台灣展翅協會網路檢舉熱線(<http://www.web547.org.tw/web5472010/>)」舉報協助移除影像，同時通報警方與社政單位，以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意識及網路安全使用概念。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兒童及少年健全發展，有效降低憾事發生機率，以確保兒少權益及保障兒少安全無虞。並應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及刑法相關規定，提醒學生不拍攝、不分享、不轉傳、不持有同學或他人裸

照/私密照，以避免觸犯刑責；如遇兒少性剝削事件之求助資源，包括撥打 110/113、台灣展翅協會 web885 網路諮詢熱線、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學校學務/輔導處室。

### (三) 遊戲用槍防制：

近年來市面上遊戲用槍購得容易，若未注意安全及正確使用方式易造成傷害，基於學生安全維護及減少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請師長多加運用集會、學生家長聯繫函、校務會議、親師座談等各種管道及方式實施遊戲用槍安全宣導及融入教學，並加強對學生及家長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

## 十一、校園傳染疾病及師生健康：

### (一) 宣導傳染病防治措施

1. COVID-19、流感等呼吸道傳染病：秋冬時節正值 COVID-19、流感，以及肺炎鏈球菌、黴漿菌等疾病之流行期，請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勤洗手，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出入人潮擁擠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建議配戴口罩。
2. 腸胃炎等腸道傳染病：在外用餐應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用肥皂或洗手乳洗手，不生飲、不生食，與他人共食時應使用公筷母匙。
3. 流行性結膜炎：外出戲水需注意雙手清潔，選擇乾淨戲水場所，並避免以手揉眼、共用毛巾。

### (二) 避免食品中毒事件

1. 選擇廠商：校園活動若有訂餐需求，請選擇經評鑑衛生優良之廠商，若訂餐量大，可分流訂購，以確保供餐品質。
2. 注意保存時間與環境：可請廠商於接近用餐時間送達，並儘速於 2 小時內食用完畢；若未馬上食用，應予以適當保溫，應避免長時間置於細菌快速繁殖之危險溫度

帶（7℃-60℃），且不置於地面、病媒出沒或髒污等地方。

3. 用餐後若有身體不適，請盡速就醫，並通知學校。

## 十二、自殺防治：

（一）寒假前再次宣導正確求助觀念與求助流程，使學生瞭解可獲得協助之資源，以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持續追蹤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並適時提供協助，以積極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二）學生住宿、賃居管理單位，針對未返家賃居生、開學未返校之學生建立關懷機制，以儘早提供協助，避免憾事發生。

（三）提醒家長提高敏感度（可鼓勵家長參閱教育部製作「該怎麼預防青少年自殺-家長篇」（<https://reurl.cc/7k3opy>），視需要可聯繫學校協助轉介，或適時向當地衛生局或自殺防治中心尋求協助，或可運用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或 1995，24 小時免費諮詢服務。

## 十三、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一）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

請各單位假期期間對於學生關懷不間斷，持續注意學校學生有無受虐、性侵害、未獲妥善照顧（脆弱家庭）、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並利用各種機會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以加強宣導，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學校師長若透過臉書、班級群組等知悉有上開情形，亦應立即辦理通報。

（二）各單位於放寒假前應請導師於班級進行寒假安全宣導，提供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專線，以利學生於寒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撥打求助。各單位於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應通報校安中心，均有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值勤，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4)22195999。



簽退與回饋問卷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諮商輔導組 NTCUST COUNSELING DIVISION